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A 股)

报告期：2007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报告日：2007 年 8 月 24 日

整固资源 引重致远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总经理吴亚德先生、财务总监龚涛女士、财务部经理孙斌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整固资源 引重致远

**引重致远**：出自《周易·系辞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大意是：人必须辛勤工作，不断耕耘，才能最后达成远大的目标，并同时对社会有所贡献。

深高速经过十年的努力，获取和储备了较丰富的项目资源，但也需要面对随之而来的在资本支出和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整固资源 引重致远**”的主题，一方面反映公司近两年的工作重点，是巩固和发展优质资源，并适当调整收益欠佳的项目；另一方面，表示深高速在前进的过程中正处在一个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全力以赴，以达到更高、更远的目标。在提升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还将时刻铭记自身的社会责任，做个有责任的企业公民。

#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5
	一、业务回顾与讨论	15
	二、财务回顾与分析	20
	三、前景与策略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5

## 第一节 释义

### 一、道路项目名称

长沙环路	指	湖南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于湖南省长沙市
隔蒲潭大桥	指	湖北云港隔蒲潭大桥，位于湖北省孝感市
广梧高速	指	广州至梧州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位于广东省
广州西二环	指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横坪项目	指	深圳市横坪一级公路（西段）工程，本公司被政府委托为该工程的项目管理人
江中高速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位于广东省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组成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称丽明大道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
南坪(一期)	指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第一期工程，本公司被政府委托为该工程的项目管理人
清连一级公路	指	清远至连州一级公路，位于广东省
清连项目	指	清连一级公路及/或其高速化改造及/或广东省清远至连州二级公路，视乎情况而定
索道项目	指	深圳市梧桐岭索道项目（已停工）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玉平大道（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清平高速）第一期路段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梧桐山项目	指	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及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工程，本公司被政府委托为该工程的项目管理人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由盐坝（A段）、盐坝（B段）和盐坝（C段）组成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 二、所投资企业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马鄂公司的唯一股东
机荷东段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梅观高速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清连项目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广东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广梧高速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水官延长段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广东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江中高速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一家于湖北省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武黄高速经营权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江苏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南京三桥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水官高速
索道公司	指	深圳市梧桐岭索道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兴建及管理索道项目，本公司拥有其 95% 权益

深长公司	指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一家于湖南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长沙环路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广东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广州西二环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于广东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阳茂高速
云港公司	指	湖北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湖北省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拥有隔蒲潭大桥

### 三、其他

本集团、集团	指	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本公司股东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国际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新通产公司控股股东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税法	指	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香港财务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一般信息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公司电话	(86) 755-8294 5880
公司传真	(86) 755-8291 069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公司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zew@sz-expressway.com">szew@sz-expressway.com</a>
公司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33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吴倩/谢日康
电话	(86) 755-8294 5608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
电话	(86) 755-8294 5628
传真	(86) 755-8291 0496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95 1041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ecretary@sz-expressway.com">secretary@sz-expressway.com</a>
联系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代码：600548 简称：深高速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548 简称：深圳高速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境内：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 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香港：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1-2912 室
法定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暨瑞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1-2912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纬思企业传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1312 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1-2912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 二、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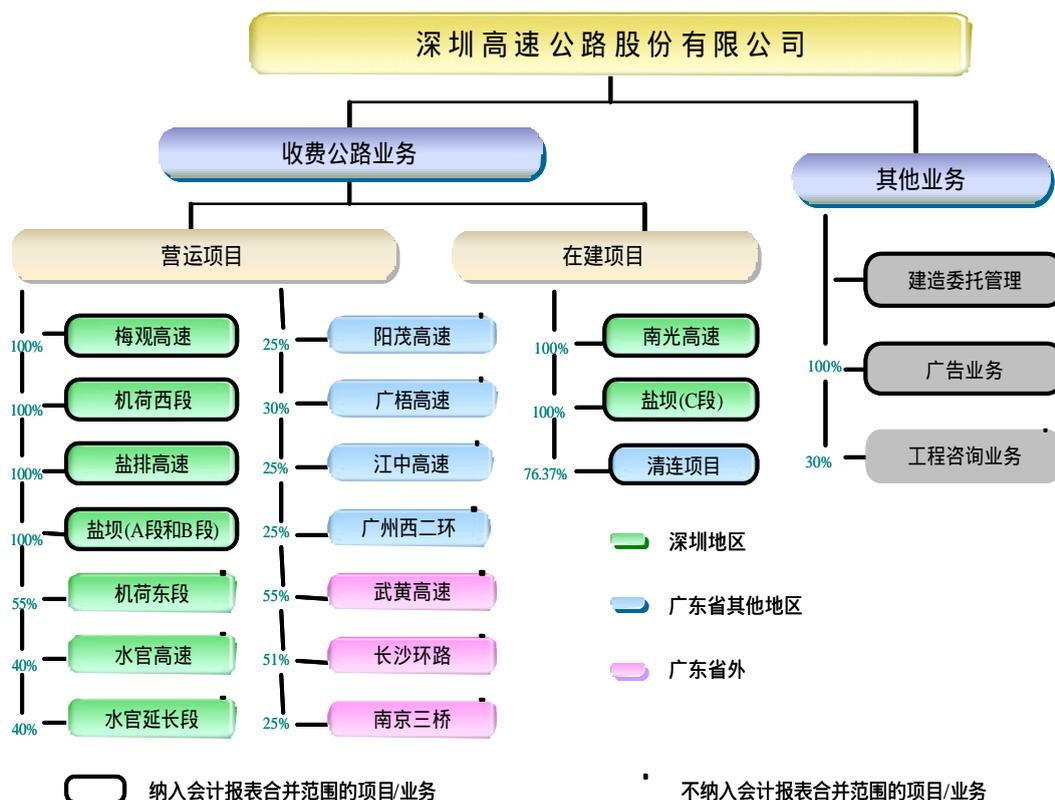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本公司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国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致力增加股东价值，以合理成本为社会和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时股本为人民币 12.682 亿元。1997 年 3 月在香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7.475 亿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代码 0548）；2001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 亿股，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代码 600548）。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1.807 亿元。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82 亿股减少至 12.154 亿股，股份性质由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A 股流通股股份从 1.65 亿股增加至 2.178 亿股。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保持不变。本公司最大股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码 0152）的全资附属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

本公司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施 CEPA 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3,359,187,044.07	9,898,854,985.29	34.9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664,025,007.77	6,630,315,401.96	0.51%
每股净资产	3.06	3.04	0.51%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增减
营业利润	366,816,338.95	291,022,847.85	26.04%
利润总额	503,393,529.03	302,181,777.64	66.59%
净利润	444,406,944.32	267,219,679.06	6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081,678.60	255,992,525.47	18.00%
基本每股收益	0.204	0.123	66.31%
稀释每股收益	0.204	0.123	66.31%
净资产收益率	6.66	4.20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79,940.41	229,394,451.44	7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11	72.7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7,206,338.51	-
补贴收入	9,453,774.25	11,613,755.12
代垫工程款利息	4,510,176.16	-
处置云港公司股权收益	314,865.30	-
索道项目垫款收回	1,587,122.21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2,922.69)	(454,825.3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4,088.02)	68,223.80
合计	142,325,265.72	11,227,153.59
上述项目合计占当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32.03%	4.20%

## 2、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摘录如下：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444,407	6,664,025
香港财务准则调整：		
对中国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入 (a)	327	(25,350)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原权益所占净资产公允价值于由原收购日至合并日之间的减少额确认为损失 (b)	(127,206)	-
调整净额	<u>(126,879)</u>	<u>(25,350)</u>
按香港财务准则调整后计算	<u>317,528</u>	<u>6,638,675</u>

注：

- (a) 根据香港财务准则，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收到的盐排高速专项拨款应计入递延收入并分期摊销；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该专项拨款应转入资本公积。由此形成期末净资产和报告期净利润的差异。
- (b) 依据香港财务准则，于清连公司合并日，本集团原持有的 56.28% 权益于原收购日与合并日之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减少额，视为资产重估减值作损失处理；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述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由此形成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差异，但对报告期末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二、股东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40,895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40,587 户，H 股股东 308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外资股东	33.75	735,915,098	4,251,700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0.03	654,780,000	-	654,780,000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18.87	411,459,887	-	411,459,887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股东	4.00	87,211,323	-	87,211,323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84	61,948,790	-	61,948,790	无
中国银行 -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2,473,676	12,473,676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6	10,124,545	-3,471,900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 -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7,363,599	7,363,599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 -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5,263,389	5,263,389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4,972,910	-8,027,090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35,915,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 -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73,67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124,5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3,5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 -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3,3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2,910	人民币普通股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3,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 - 汇丰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31,28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0,2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的关联人之外,上表中四家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2、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2009年 3月2日	654,780,0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上市交易方式出售。
2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411,459,887	
3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87,211,323	
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61,948,790	

3、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内资股的好仓：

	内资股数目 (附注 1)	占已发行内资股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新通产公司 (附注 2)	654,780,000	45.68%	30.03%
深广惠公司 (附注 3)	411,459,887	28.71%	18.86%
华建中心 (附注 3)	87,211,323	6.09%	4.00%

于本公司 H 股的好仓和淡仓：

	H 股数目 (附注 4)	占已发行 H 股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44,822,000 (附注 5)	6.00%	2.06%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4,822,000 (附注 6)	6.00%	2.06%
JPMorgan Chase & Co.	44,749,260 (附注 7)	5.99%	2.0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42,916,000 (附注 8)	5.74%	1.97%
UBS AG	40,434,370 (附注 9)	5.41%	1.85%

附注：

- 1、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2、新通产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国际（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除通过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上述内资股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568,000 股 H 股股份。
- 3、按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有限责任）。
- 4、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 5、此等 44,822,000 股 H 股由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投资经理人身份持有。
- 6、此等 44,822,000 股 H 股由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控制之公司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 7、此等 44,749,260 股 H 股由 JPMorgan Chase & Co. 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 8、此等 42,916,000 股 H 股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以投资经理人身份持有。
- 9、此等 40,434,370 股 H 股由 UBS AG 及其联系人持有，其中 20,825,370 股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4,780,000 股以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身份持有，14,829,000 股为其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其中包括 5,116,000 股淡仓）。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国资委。深圳国资委原间接控制本公司 31.15%的股份。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文件，本公司股东深广惠公司的股权已于报告期内由深圳市公路局无偿划转到深圳国资委名下。深广惠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及第二大内资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11,459,887 股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7%。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变更，但深圳国资委通过拥有深广惠公司股权，间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累计控制本公司 50.02%的股份。

2007年6月26日，香港证监会已复函确认，该股权划转并不产生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守则》项下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股权划转属于对本公司的间接收购行为，并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7月27日，本公司获深圳国资委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发出《关于核准豁免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深圳国资委因上述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5月8日、5月9日、7月10日及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本公司原技术总监范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确认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生效。

#### 2、期后事宜：

(1) 200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钟珊群先生因工作调整而提出的辞任申请，并推选姜路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本公司已订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选举监事的议案，钟珊群先生的辞任申请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生效。

(2) 200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李健、革非、龚涛涛、吴羨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两年。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及统一管理，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经理层相关人员的职位及任期调整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吴亚德	总裁	2007.08-2009.08
李健	副总裁	
革非	副总裁	
周庆明	副总裁	
龚涛涛	财务总监	
吴羨	总工程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披露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 2007 年上半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综合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8 亿元（2006 年同期：人民币 3.44 亿元），同比增长 50.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人民币 4.44 亿元（2006 年同期：人民币 2.6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204 元（2006 年同期：人民币 0.123 元），同比增长 66.31%。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后，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18.0%。

### 一、业务回顾与讨论

本集团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

为了更有效地集中资源发展优质项目，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考虑资源的整合和优化，以提高资产的总体回报率。2007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了增持清连项目 20.09% 权益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收购的完成，有助于本集团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扩大盈利基础。此外，本集团还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了原持有的隔蒲潭大桥全部 42% 的权益，相关交易及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07 年 4 月完成。

目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7 个，其中，已营运的高速公路项目 14 个，在建或改建项目 3 个，分布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 1、收费公路营运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每公里日均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上半年	增减 (%)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上半年	增减 (%)	
<b>深圳地区：</b>									
梅观高速	100%	100%	94	87	8.0	892	843	5.7	46
机荷西段	100%	100%	61	50	22.0	879	735	19.5	42
盐排高速 <sup>注 1</sup>	100%	100%	22	6.9	不适用	328	82	不适用	22
盐坝(A/B 段) <sup>注 2</sup>	100%	100%	11.9	12.2	-2.5	159	133	18.9	8.6
机荷东段	55%	-	83	65	26.6	1,058	885	19.6	45
水官高速	40%	-	93	64	46.6	871	563	54.7	43
水官延长段	40%	-	26	23	11.3	169	171	-0.8	23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每公里日均收入(人民币千元)
			2007年上半年	2006年上半年	增减(%)	2007年上半年	2006年上半年	增减(%)	
<b>广东省其他地区：</b>									
阳茂高速	25%	-	18	14	27.8	1,011	747	35.3	13
江中高速	25%	-	37	22	64.6	554	338	63.7	14
广梧高速	30%	-	9.2	8.1	14.3	261	227	14.7	7.1
广州西二环 <sup>注1</sup>	25%	-	5.1	不适用	不适用	146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连项目 <sup>注3</sup>	76.37%	100%	21	21	0.1	325	340	-4.4	不适用
<b>中国其他省份：</b>									
武黄高速	55%	-	27	24	12.4	1,012	836	21.1	14
长沙环路	51%	-	5.6	5.7	-1.5	58	54	6.3	1.7
南京三桥	25%	-	17	13	32.1	620	483	28.4	40

附注：

- 1、盐排高速和广州西二环分别于2006年5月和2006年12月开始收费。
- 2、盐坝(A/B段)的路费收入包括政府按协议为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的车辆统一支付的通行费收入，但往来该区间的车流量自2007年2月起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 3、清连项目为改建项目(包括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其收入自2007年1月起纳入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其2006年上半年数据仅供参考。

### 深圳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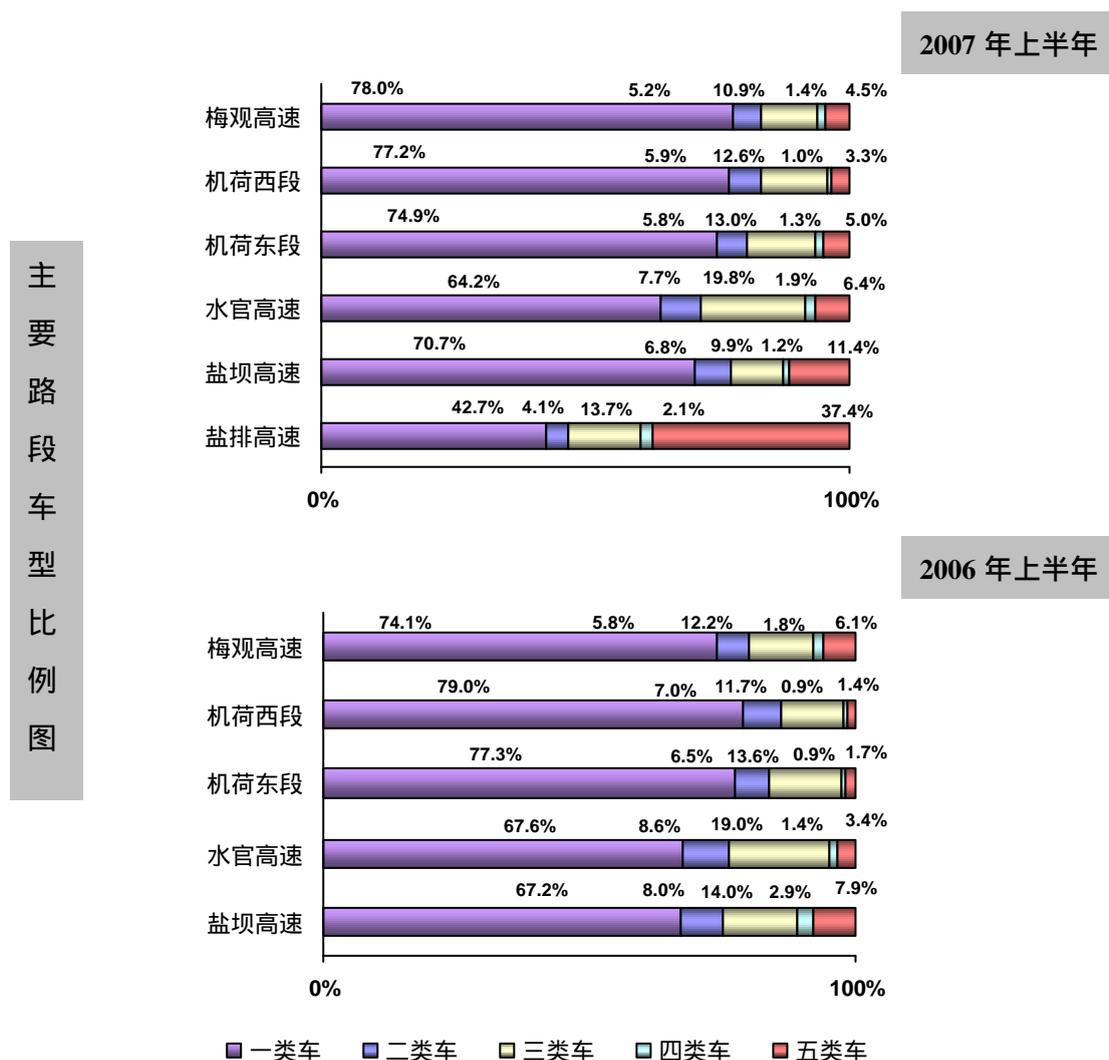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深圳地区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日均混合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与2006年同期相比，总体分别增长了22.4%和20.9%(由于无同期对比数，故未包含盐排高速的数据)。推动收费公路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不断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深圳及周边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深圳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加以及路网的完善。另外，从2006年下半年起，深圳市政府在国内部分主要路段实施了限制大型货运车辆行驶的措施，客观上带动了高速公路货车车流量的增长。而由于功能定位以及受周边通行环境和路网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同，各项目的表现存在一定的差异。

2007年上半年，深圳市、东莞市及广东省的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实现了13.2%、17.5%和14.3%的增长，深圳港口的货物吞吐量累计达9,286万吨，集装箱吞吐量为950万标准箱，分别增长了15.5%和13.8%。经济的持续繁荣带动了公路运输业的发展，是本公司收费公路业务取得良好表现的直接驱动因素。

近年来，龙大高速(深圳龙华-东莞大岭山)、常虎高速(东莞常平-东莞虎门)、水官延长段、盐排高速、南坪(一期)、深港西部通道(深圳-香港)等先后建成通车，

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快速干线网络已基本形成并在不断完善中。新建高速公路或城市干道的开通,为道路使用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使各交通节点之间的车流分布情况有所调整,但同时也促进了人们对公路运输方式的选择和需求,进一步提升了高速公路的总体使用率。龙大高速东莞段于 2007 年 1 月正式开通后,虽然使机荷西段水朗 - 黄鹤区段及梅观高速黎光 - 清湖区段的车流有所减少,但选择行走机荷高速 - 龙大高速 - 常虎高速前往东莞及广州的车辆增多,给本集团相关公路带来的总体车流增量大于分流量,有效促进了路费收入的增长。

配合深圳市政府实施的限制大型货运车辆在市内行驶的交通组织方案,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营销措施,给予行走相关公路包括盐排高速、机荷高速、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长段的货运车辆一定的价格优惠,吸引了更多的货运车辆特别是进出港口的货柜车行驶高速公路。其中,盐排高速、机荷东段、机荷西段、水官高速的五类车日均车流量与 2006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9.2 倍、3.7 倍、2.8 倍和 1.8 倍。受限行措施的影响,行走梅观高速的货柜车的日均流量减少了约 19%,报告期梅观高速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的增长幅度略低于本地区的平均水平。



深圳及周边地区道路规划的更新及路网变化较快，对已营运的高速公路可能产生协同效应，也可能带来分流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近两年，本公司加强了路网的分析工作，针对新路开通、市政道路改造或施工、政府实施限行措施、收费方式调整等重点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制订和推行适当的营销策略，以及采用价格杠杆来适度优化路网之间的车流布局，提高收费站点的通行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加强宣传力度等措施，主动吸引车流量，增强现有营运项目的竞争力。

#### 广东省其他地区

本公司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投资的 4 个少数股权项目已全部通车营运，随着道路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受惠于良好的经济环境，报告期内各路段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均录得持续增长。其中，江中高速报告期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与 2006 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超过 60%，而阳茂高速作为通往海南、广西以及大西南省份出省通道的一段重要组成部分，自开通以来一直保持了理想的经营表现。广州西二环处于开通初期，由于与广三高速（广州 - 三水）相接的跨线匝道尚未开通，现阶段的营运表现尚未达到预期水平。

清连一级公路目前正在进行高速化改造，将视工程进度分段封闭施工，未封闭路段仍将继续通车并按一级公路的标准提供路费收入。2007 年上半年，清连项目整体车流量与 2006 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受高速化改造工程的影响，选择行走清连二级路的车辆增多，因此日均路费收入较 2006 年同期下降约 4%。预计随着高速化改造工程的推进，清连项目的收入水平将进一步下降。本集团投资清连项目的目的，在于将清连一级公路改造为高速公路，为来往湘粤间的车辆提供一条安全舒适的行车道路，使现有的优质线位发挥更大作用，同时也为本集团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的进展，请参见下文“项目建设与开发”的有关内容。

#### 中国其他省份

2007 年上半年，武黄高速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较 2006 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货车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分别增长了 26.4% 和 32.8%。湖北省自 2006 年 4 月起开始实施计重收费，对货车收费方式的改变以及对超载货车实施惩罚性的收费政策，在治理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的同时，也给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带来了可观的增长。另外，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以及周边路网的完善，也为武黄高速良好的经营表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岱黄一级公路于去年年底完成高速化改造、武汉市三环路部分路段于 2007 年 2 月通车，都带动了武黄高速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的增长。

## 2、项目建设与开发

本集团现阶段正在建设或改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包括位于深圳市的南光高速、盐坝（C段）以及位于广东省北部的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预计到2008年底，上述项目将陆续建成通车，届时本集团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数将较目前增加一倍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南光高速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13.07亿元（2006年末：人民币7.50亿元）。该项目约95%的路基工程、80%的桥梁工程以及20%的路面工程业已完成，房建、机电、交通工程等配套项目均已开始施工，项目主线工程预计可按计划在2008年上半年完工通车。盐坝（C段）于2006年10月正式动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2.36亿元（2006年末：人民币0.95亿元），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清连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7.71亿元（2006年末：人民币3.53亿元）。目前，全线累计完成的路基土石方、旧路破碎及挖除和新建工程桥梁桩基等主要工程量，分别约占控制总量的42%、57%和63%，已完成的主线、边坡、辅道及连接线的征地工作，分别约占控制总量的96%、62%和40%，完成的建筑物、管道拆迁约占控制总量的88%。该项目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旧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规模大，改造难度高。本公司除了积极争取政府及沿线居民的支持与配合，促使征地拆迁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外，还将质量控制作为工作重点，并针对项目里程长、影响工程造价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的特点，紧抓造价关键点的控制，采用多项创新方案，达到节约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的效果。根据近期修订的项目设计概算，本公司预计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的资本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总额约为人民币47.7亿元，清连项目的高速化改造工作计划于2008年内完成。

为把握深圳收费公路市场的发展机会，本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设计、专项技术与评估、用地控制等工作以及办理相应的评审或审批手续，以尽早确定项目的投资价值。有关项目的投资决策将根据前期工作的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近几年，本集团在公路建设方面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标准上涨及难度增大、设计变更以及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原因，将会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带来成本上升、工期延后以及质量受到影响等风险。本公司以往在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经验，并在工程成本、质量和工期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业绩记录。对于目前在建的公路项目，公司配备了足够的专业和管理人员，并在业务流程、施工合约、主要材料采购和保险合约等方面加强了管理。2007年是公司成立以来工程建设任务最重的一年。面对工期紧迫、人力资源不足的困难，工程管理部门一方面加强了监督指导，抓住勘察设计、工程变更等重点环节，加强对招标和合约的管理力度，强化现场和进度管理；另一方面继续通过在项目间开展劳动竞赛的方式，激励士气和发挥员工潜力，并持续为各项目 and 员工之间搭建交流学习的平台，使新员工尽快融入公司文化、提升工作能力。

## 二、 财务回顾与分析

报告期内，集团各收费公路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良好增长，本集团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人民币 444,407 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77,187 千元，增长 66.31%。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了对清连公司 20.09% 权益的收购，从而累计持有清连公司 76.37% 权益，清连公司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起，清连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本集团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使本集团总资产、总负债、总权益及负债比率均有一定幅度增长。但由于清连项目目前处于高速化改造阶段，因此对集团本期利润影响较小。另外，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于合并日初步确认了清连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相应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 20.09% 权益收购成本低于相应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以下简称“负商誉”）约人民币 1.27 亿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使报告期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新税法，集团报告期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涉及的未来期间按预期税基差额和预期所得税税率进行调整，减少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65,848 千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详见本报告第 7 页）和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的影响后，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长约为 43.72%。

### （一）经营成果分析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经营表现良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8,449 千元，同比增长 50.89%。

营业收入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06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	467,343	90.14%	314,149	91.43%	48.76%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33,727	6.51%	20,524	5.97%	64.33%
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17,379	3.35%	8,930	2.60%	94.61%
合计	518,449	100.00%	343,603	100.00%	5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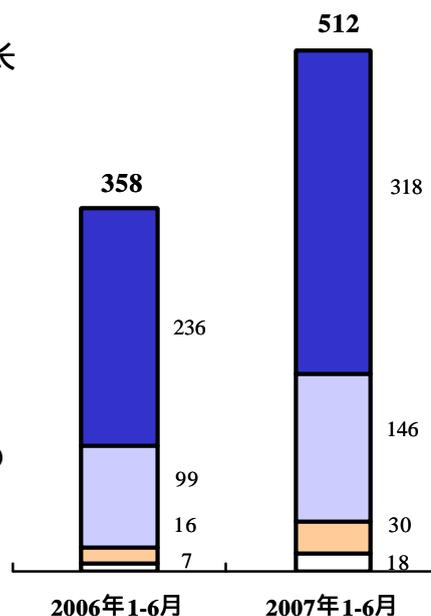
#### 2、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内，扣除合营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因素的影响后，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同比增长 43.04 %。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如下：

## 集团主要业务利润均保持增长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单位/百万元）：

-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已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额人民币49,133千元)
-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 其他与公路相关的利润



### (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息税前利润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梅观高速	100%	161,371	5.71%	30,487	-5.36%	81.11%	2.21%	126,292	8.42%
机荷西段	100%	159,057	19.49%	26,151	10.69%	83.56%	1.31%	128,458	21.58%
盐坝高速	100%	28,701	18.86%	22,131	3.63%	22.89%	11.33%	* 15,193	9.81%
盐排高速	100%	59,368	不适用	20,737	不适用	65.09%	不适用	36,784	不适用
清连项目	76.37%	58,846	不适用	45,298	不适用	23.02%	不适用	10,885	不适用
合计		467,343	48.76%	144,804	78.47%	69.02%	-5.15%	317,612	21.58%

\* 盐坝高速的息税前利润中包括政府补贴人民币9,454千元（2006年同期：人民币11,614千元）

### 路费收入

集团报告期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467,343 千元，同比增长 48.76%。其中，清连项目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盐排高速自 2006 年 5 月开通，这两条公路报告期的收入贡献为人民币 118,214 千元，占集团路费收入的 25.29%；其余收费公路收入总计同比增长了 12.66%。

本集团路费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车流量的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的业务表现载列于本报告第 15 页至第 19 页的“业务回顾与讨论”部分。自 2006 年 6 月起，本集团对行走盐排高速、机荷高速等路段的货运车辆实施价格优惠、以及深圳市政

府限制大型货运车辆行走市内部分道路等因素，使得盐排高速、机荷高速及梅观高速的平均单车收费额有所下降。不过，盐坝高速受益于盐田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货柜车的车流比例有较大幅度增长，使该路段的平均单车收费额较 2006 年有所上升。

主要收费公路	平均单车收费（人民币元）		
	报告期	比2006年同期 增减比例	比2006年度 增减比例
梅观高速	9.52	-2.16%	-2.86%
机荷西段	14.33	-2.06%	-0.62%
盐坝高速	13.29	21.93%	37.58%
盐排高速*	14.64	不适用	-9.85%
清连一级公路	21.75	0.60%	-2.90%

\* 盐排高速自2006年5月开始收费

###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集团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78.47%至人民币 144,804 千元，主要原因是清连项目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盐排高速营运期间增加了 4 个多月，这两条公路共增加报告期营业成本人民币 62,095 千元，其余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2.03%。

经营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员工成本	20,553	14.72%	13,471	16.60%	52.57%
公路维护成本	13,675	8.95%	4,180	5.15%	227.19%
折旧及摊销	91,994	60.62%	51,098	62.98%	80.03%
其他业务成本	18,582	15.71%	12,387	15.27%	50.00%
合计	144,804	100.00%	81,136	100.00%	78.47%

###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7,167 千元，同比减少 1.92%。根据新税法，本公司调增了马鄂公司、机荷东段公司及清龙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9,133 千元，使得集团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剔除上述因素后，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46,300 千元，同比增长 47.68%，主要原因是所投资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收入的强劲增长以及营业成本的控制符合预期，使得本公司的投资效益逐渐得到体现和提升。

主要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集团投资收益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b>合营企业：</b>							
机荷东段	55%	191,511	19.62%	36,233	9.76%	70,165	12,495
水官高速	40%	157,610	54.66%	34,770	48.71%	36,501	18,939
武黄高速	55%	183,205	21.14%	92,820	9.29%	39,695	12,171
长沙环路	51%	10,439	6.34%	8,112	6.33%	943	1,326
<b>联营企业：</b>							
阳茂高速	25%	182,966	35.26%	62,432	23.13%	13,359	5,886
江中高速	25%	100,210	63.69%	52,900	42.93%	-2,876	4,517
南京三桥	25%	112,272	28.37%	47,347	16.49%	-945	2,103
广梧高速	30%	47,202	14.72%	20,652	-2.45%	-283	1,154
广州西二环	25%	26,349	不适用	19,934	不适用	-11,004	不适用
水官延长段	40%	30,673	-0.77%	12,246	12.41%	1,503	-1,091
<b>合计</b>		<b>1,042,437</b>	<b>33.81%</b>	<b>387,446</b>	<b>25.24%</b>	<b>* 147,058</b>	<b>46.23%</b>

\* 表格中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的影响额人民币49,133千元，以及顾问公司报告期亏损人民币1,072千元。

### (3)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根据目前对项目预算造价及预计工程总成本的合理估计，本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占预计工程总成本计量确定的服务完工进度，对代建的南坪（一期）和梧桐山项目确认了建造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共人民币 33,727 千元，确认相关利润人民币 30,375 千元，同比增长 98.01%。根据横坪项目目前清理结算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未确认或预计任何收益或损失。关于建造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及收益的会计估计的详情分别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四(21)及(28)(a)。

代建项目	报告期（人民币千元）		累计完成（人民币千元）		服务完工进度	
	收入	盈利	收入	盈利	本期	累计
南坪（一期）	23,085	20,771	125,944	101,998	10%	95%
梧桐山项目	10,642	9,604	12,907	9,604	20%	85%
<b>合计</b>	<b>33,727</b>	<b>30,375</b>	<b>138,851</b>	<b>111,602</b>		

### 3、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2.52%至 19,758 千元，主要为总部员工薪酬标准提高及员工人数增加。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79.89%至人民币 59,882 千元，主要原因为 2006 年下半年及报告期发生的资本支出以及清连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使集团总借贷规模增

大、盐排高速自 2006 年 5 月营运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以及集团的平均借贷成本受市场利率上调等因素影响有所上升。

项 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71,820	37,203	93.05%
减：利息收入	(6,955)	(4,826)	44.1%
汇兑损益及其他	(4,983)	911	不适用
财务费用	59,882	33,288	79.89%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除美华公司以港币融资和结算外，本集团的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有折合人民币 20,701 千元和人民币 99,385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分别以美元和港币计价，有折合人民币 27,886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资产以港币计价，外币货币性项目体现为净负债。由于在目前的 market 环境下人民币呈升值的趋势，因此预期汇率的变动趋势对本集团有利，但对本集团业绩表现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136,687 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5,056 千元，主要为报告期确认了收购清连公司 20.09% 权益的负商誉约人民币 127,206 千元。

#### 5、 所得税

集团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59,474 千元，同比增长 99.44%。根据新税法，本公司调增了截至报告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6,715 千元，使得集团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扣除该因素影响后，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43.38%。

#### 6、 新税法实施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本公司及其在深圳地区的投资企业，以及公司在国内其他地区的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目前均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新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统一为 25%，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享有五年过渡期，但过渡期具体适用的税率目前尚未明确。

本公司按照五年过渡期内税率每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及过渡期满后采用 25% 税率的基准和假设，对集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调整，减少报告期盈利人民币 65,848 千元。其中，本集团所经营的收费公路梅观高速、盐坝高速、机荷西段因折旧方法会计基准（车流量法）与税基（平均年限法）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调整额为人民币 16,715 千元，报告期的所得税相应增加；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因无形资产会计基准（收购公允价值）与税基的差异以及机荷东段公司、清龙公司因折旧方法会计基准（车流量法）与税基（平均年限法）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额为人民币 49,133 千元，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未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布并明确过渡期的税率政策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政策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金额进行复核和调整(若适用)。

此外，新税法实施将使公司未来期间的整体税负提升约 10 个百分点，按照上述过渡期的假设，以 2006 年利润总额为例，未来五年每年递增的所得税支出约人民币 1,30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利润。公司未来经营盈利将保持一定增长，预计可以弥补上述增加的所得税费用支出。

## 7、清连公司公允价值确认及经营利润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依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初步确认清连公司于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42 亿元，本集团持有 76.37% 权益相对应的部分为人民币 23.23 亿元，与本集团累计的收购成本基本一致。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收购 20.09% 权益所产生的负商誉约人民币 127,206 千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本集团原持有的 56.28% 权益于原收购日与合并日之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减少额调整资本公积。上述负商誉占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27% 和 28.62%。

报告期清连公司的经营业绩纳入集团合并报表。如上文“业务回顾与分析”中所述，为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清连一级公路正在进行高速化改造。在改造完成之前，清连公司的收入将处于较低的水平。另外，为配合解决清连一级公路改造期间该区间内的交通分流问题，公司近几年对清连二级公路实施了分步维修。报告期内，清连公司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58,846 千元，经营成本约人民币 45,298 千元，主要包括公路的折旧费用、清连二级公路的维修费用及收费员工成本等。清连公司未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12,949 千元，报告期录得净亏损人民币 2,064 千元，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的亏损约人民币 1,576 千元，对集团盈利影响不大。

## （二）财务状况分析

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为主。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较 2006 年末增长 34.96% 至人民币 13,359,187 千元，主要由于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盐坝（C 段）等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报告期内，上述在建项目进展及成本均符

合公司预期，预计建成营运后将作为集团新的盈利增长来源。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值约为人民币 1,815,766 千元。基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沛经营现金流以及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已作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集团合并	其中：清连公司		
总资产	13,359,187	4,701,610	9,898,855	34.96%
长期股权投资	2,801,110	-	4,702,332	-40.43%
固定资产净值	7,476,812	3,858,371	3,633,873	105.75%
在建工程	2,443,477	771,244	900,068	171.48%
借款	4,024,806	849,720	2,058,931	95.48%
其他负债	1,951,939	811,613	1,209,609	61.37%
股东权益	7,382,442	3,040,277	6,630,315	11.34%

### 2、资本结构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总资产)	44.73%	33.00%
净借贷权益比率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权益)	56.63%	26.10%
	2007 年 1 ~ 6 月	2006 年 1 ~ 12 月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5.48	7.71
EBITDA 利息倍数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6.38	8.96

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推进和资金的逐步支付，集团负债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由于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集团负债比率有一定幅度增长；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亦保持良好增长，报告期末集团负债比率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

## (三) 资金 / 融资

### 1、集团现金流量

于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50,696 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494 千元)，与 2006 年末相比减少人民币 77,79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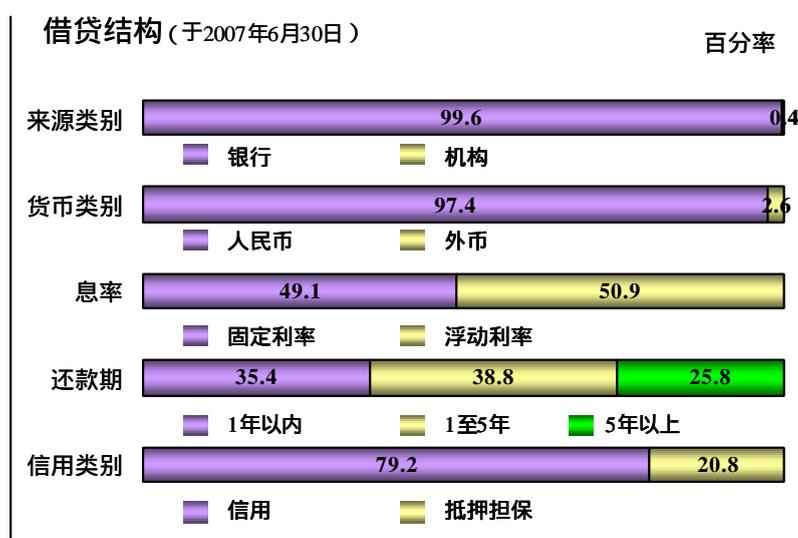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人民币 567,493 千元 (2006 年同期：人民币 390,108 千元)，增长 45.47%。受益于良好经济环境和路网逐步完善，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收入继续保持增长，为公司资本支出和外部融资提

供了稳定的经营净现金流保障，也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现金流出包括对南光高速、盐坝（C 段）、清连项目、公司办公楼等的资本支出人民币 1,649,928 千元（不含资本化利息）、支付股息人民币 272,153 千元和利息人民币 104,387 千元。

## 2、融资活动

2007 年 1~7 月，中国政府持续通过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及公开市场操作等措施实施宏观调控，人民币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利率分别上调累计 0.81 个百分点和 0.72 个百分点，使集团综合借贷成本有所上升。不过，公路投资目前仍属鼓励行业，且本公司多年来保持良好的信贷评级和行业声誉，报告期内集团融资渠道保持通畅，并持续享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下的最优惠利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及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4,687,294 千元，较年初的 2,418,172 千元增加人民币 2,269,122 千元，主要原因为清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报告期内为发生的资本开支新增的借贷。受市场利率上升影响，报告期综合借贷成本为 5.10%，略高于 2006 年度 4.847% 的水平。



公司近年处于资本支出高峰期，借贷规模及负债率亦呈上升趋势，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和提升后续融资能力是公司近期融资活动的主要目标。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银行不断推出新融资品种的有利时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加了直接融资、中长期融资和固定成本融资所占的比例。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拥有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72 亿元，其中，十年期以上额度比例为 64%，固定利率额度比例为 39%，其余均享受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下的最优惠利率。

2007 年 8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07]1791 号文批准，公司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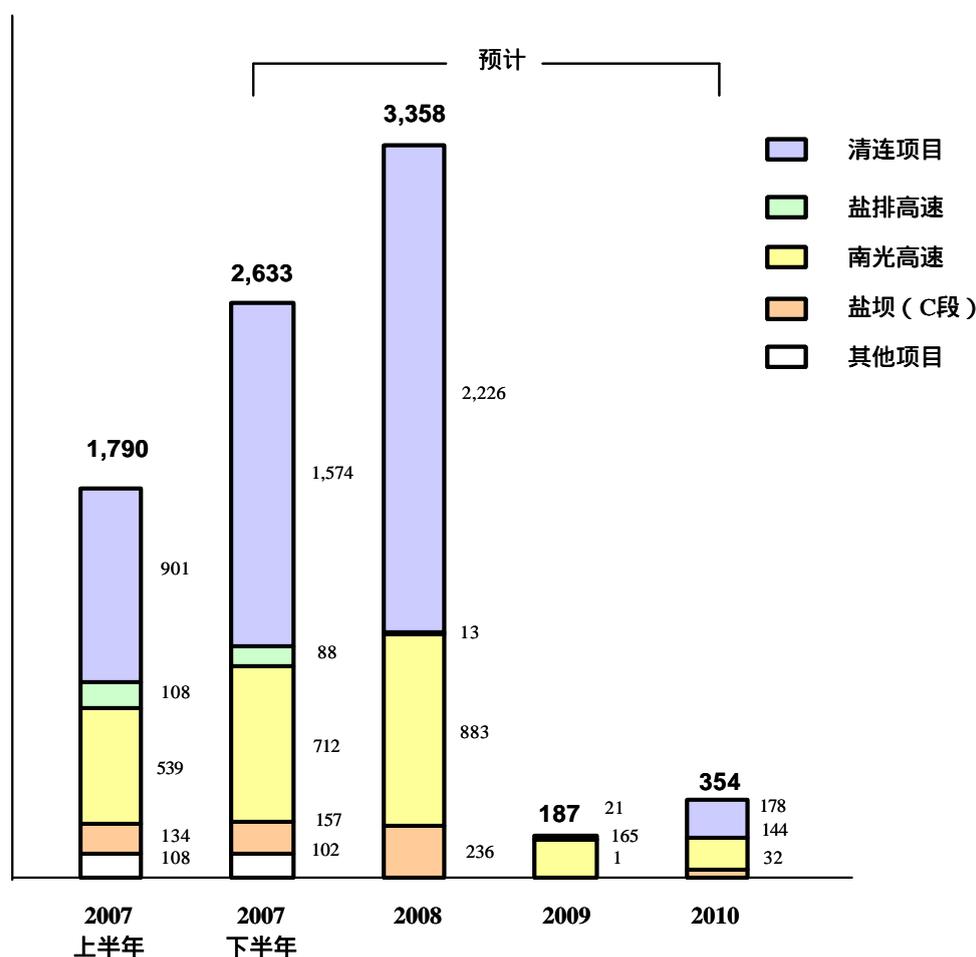
公开发行人民币 8 亿元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债券利率为 5.5%，用于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建设。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正申请发行 6 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用于南光高速建设。截至本报告日，该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有条件审核通过。上述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现阶段融资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约。为了锁定利率风险，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向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一笔期限两年、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并以此项贷款为标的，与该银行安排了以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

### 3、资本支出计划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开支计划主要包括南光高速、盐坝（C 段）、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的建造投资。预计到 2010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65.32 亿元。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借贷、发行债券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资本支出计划（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4、募集资金使用

本公司 2001 年通过增发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 亿元，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用于投资建设盐坝（B 段）。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1 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002 千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98 千元未投入使用，该资金主要以存款方式存放于国内商业银行，将用于支付盐坝（B 段）约 2 公里未完工工程及少量已完工未结算之工程款。

盐坝（B 段）于 2001 年 6 月动工，总长约 7.75 公里的主体工程于 2003 年 6 月建成通车后，与盐坝（A 段）形成局部的交通网络，使盐坝高速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稳步增长。由于盐坝（C 段）延迟建设，以及相应路网尚未形成，整体路网效益暂未得到充分体现，现阶段盐坝高速的经营效益与增发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预测数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规划，盐坝高速通过盐坝（C 段）与惠州市的稔白高速（惠州稔山 - 深圳白沙，又称惠深沿海高速）相接，并通过稔白高速与深汕高速（深圳 - 汕头）相连，从而实现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全面连接。由于稔白高速延迟至 2006 年动工，考虑到高速公路网络化效益的营运特点，本公司将盐坝（C 段）（含盐坝（B 段）剩余约 2 公里路段）的开工建设时间由原计划的 2003 年 7 月相应推迟至 2006 年 10 月，与稔白高速同步建设，以确保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盐坝（C 段）计划于 2008 年内完工，预计随着盐坝高速的全线开通及惠州境内路网的逐步完善，整体路网效应将促使盐坝高速的投资效益获得进一步增长。

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总额 8 亿元的 15 年期公司债券，用于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建设。公司已与清连公司签署《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书》，约定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本金偿还等事项。清连公司在使用债券资金期间，将按照债券的实际发行价格承担债券的利息及发行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7 号《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向清连公司提供债券资金的方式应属于集团内统借统还，每期向清连公司收取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本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6 年 9 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执行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全面执行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的会计政

策变更及影响包括：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报表》，对本公司合营企业机荷东段公司、马鄂公司、清龙公司和深长公司采用权益法记账，不再按比例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本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本集团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依据 H 股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对首次执行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6 年各期间的合并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38,487 千元，200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3,760 千元，对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本集团执行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二（2）。

### 三、 前景与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均位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活跃地区，受惠于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预计公司主要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未来仍呈增长趋势。公司投资建设的清连高速、南光高速、盐坝（C 段）等项目计划在 2008 年内陆续建成通车，将在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目前，公司已获得深圳市外环高速的项目开发权，并正在积极推进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前期研究工作，这些工作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深圳地区收费公路市场的份额，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储备项目资源。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一方面，公司仍将加强对经营成本和财务成本的控制，充分挖掘现有公路的盈利增长潜力，同时紧抓新项目的建设和风险管理，确保新建项目按期按质通车；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利用行业发展和市场活跃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关注和寻求优质的公路项目，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回报率。管理层将采取审慎的态度持续评估和检讨目前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建设管理、利率波动、融资环境变化以及人力资源支持等方面所带来的挑战，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稳健的发展。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的自查工作，并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本公司已按照工作计划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规则和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本公司报告期内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

3、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4、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中已包含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5、2007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在香港和深圳举行了年度业绩的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组织了季度业绩的网上接待日活动和大型电话会议，参加了证券机构安排的路演活动以及在香港和上海举办的投资者论坛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32 批次约 70 人，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电话、电邮查询，与各类投资者展开了积极、有效的沟通。

### 二、利润分配

1、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06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06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3 元（含税）的 2006 年年度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83,491,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诚如以前期间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所披露，2006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签约拟收购清连公司 20.09% 的权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主要及关连交易。并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7 年 1 月办理完毕。收购清连公司权益对公司的影响，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或企业合并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企业合并事项。

###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按照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2、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定义）之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46,084 千元，乃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因履行担保责任为索道公司提供的代垫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对索道项目停建的补偿款并完成了相关的结算工作。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余额。

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借的西班牙政府贷款共 2,718,277 美元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

## 六、其他重大合同

### 1、管理合约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本公司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 25.25% 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07 年上半年，本集团应占武黄高速投资收益（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的影响因素）为人民币 39,695 千元，约占本集团净利润的 7.78%。马鄂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46,383 千元。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 <sup>注1</sup>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人民币 46.6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 <sup>注2</sup>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6.8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美华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注： 1、由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

2、由子公司美华公司抵押，所担保贷款的余额于报告期末为港币 1.02 亿元。

根据一份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将以持有的梅观公司 100% 股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质押，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按照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已于 2007 年 8 月办理完毕。

## 七、股东承诺事项

### 1、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两大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大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任何情况。

## 2、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新通产公司	1、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上市交易方式出售； 2、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按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本公司未获悉该等股东于报告期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深广惠公司		
华建中心		
广东路桥		

## 八、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231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307 人，收费作业人员 924 人。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月薪、年度绩效奖金、法定和公司福利三部份组成，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保持外部竞争的原则，根据员工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而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本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报告期内组织了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培训、收费系列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ISO9000 导入等专题培训，累计有 565 人次参加。

## 九、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7-001	2007-3-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7-002	2007-3-5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临 2007-003	2007-3-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7-004	2007-4-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7-005	2007-4-3
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	临 2007-006	2007-4-4
200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临 2007-007	2007-4-2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临 2007-008	2007-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7-009	2007-4-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7-010	2007-4-30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临 2007-011	2007-4-30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7-012	2007-5-8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07-013	2007-5-9
公告	临 2007-014	2007-5-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07-015	2007-6-1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临 2007-016	2007-6-27

上述公告已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内容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 (经重列) (附注二)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59,217,644.82	335,366,437.10
应收账款	七(2)	89,319,859.19	61,505,183.34
其他应收款	七(2)	61,119,981.20	29,924,279.13
预付账款	七(3)	2,045,158.72	3,853,415.60
存货	七(4)	4,123,755.10	2,402,979.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5,826,399.03</b>	<b>433,052,294.6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七(5)	2,801,110,061.38	4,702,332,087.58
固定资产	七(6)	7,476,812,020.21	3,633,873,474.18
在建工程	七(7)	2,443,477,242.05	900,068,079.69
无形资产	七(8)	221,197,311.00	226,869,045.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764,010.40	781,51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	1,878,493.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943,360,645.04</b>	<b>9,465,802,690.64</b>
<b>资产总计</b>		<b>13,359,187,044.07</b>	<b>9,898,854,985.29</b>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 (经重列) (附注二)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10)	990,000,000.00	1,19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182,658,975.48	173,259,650.98
应付票据	七(12)	662,488,221.89	359,241,707.00
预收账款	七(13)	6,423,486.44	3,532,895.3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16,466,518.18	20,767,053.53
应交税费	七(15)	29,521,084.24	25,046,326.28
应付利息	七(16)	4,725,894.70	2,275,367.88
应付股利		11,337,471.99	-
其他应付款	七(17)	321,731,516.04	273,834,725.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七(18)	6,238,821.09	8,141,715.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31,591,990.05</b>	<b>2,061,099,441.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18)	3,028,566,935.80	855,788,982.04
专项应付款	七(19)	54,000,000.00	54,000,000.00
递延收入	七(20)	261,330,427.96	270,784,20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401,255,193.89	26,866,957.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45,152,557.65</b>	<b>1,207,440,141.74</b>
<b>负债合计</b>		<b>5,976,744,547.70</b>	<b>3,268,539,583.3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七(22)	2,180,700,000.00	2,180,7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3)	1,918,038,875.32	2,045,245,213.83
盈余公积	七(24)	1,245,334,441.35	1,245,334,441.35
未分配利润		1,319,951,691.10	1,159,035,746.78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283,491,000.0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664,025,007.77</b>	<b>6,630,315,401.96</b>
少数股东权益	七(25)	718,417,488.60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82,442,496.37</b>	<b>6,630,315,401.9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3,359,187,044.07</b>	<b>9,898,854,985.29</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 (经重列) (附注二)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9,396,572.28	235,761,966.06
应收账款	九(1)	82,086,748.54	58,284,310.48
其他应收款	九(1)	59,536,006.03	73,663,433.51
预付账款		1,598,315.97	2,971,633.77
存货		1,566,741.97	1,932,810.89
流动资产合计		<u>304,184,384.79</u>	<u>372,614,154.71</u>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九(2)	5,715,874,896.27	5,280,618,548.79
固定资产		2,940,706,833.88	2,940,830,383.33
在建工程		1,671,995,122.42	857,307,898.39
无形资产		65,468,237.00	67,146,911.00
长期待摊费用		764,010.40	781,51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78,49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0,394,809,099.97</u>	<u>9,148,563,745.70</u>
资产总计		<u>10,698,993,484.76</u>	<u>9,521,177,900.4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6年12月31日 (经重列) (附注二)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90,000,000.00	1,19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215,779.67	173,143,241.07
应付票据		360,590,225.89	359,241,707.00
预收账款		5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4,257,518.60	19,341,018.96
应交税费		15,771,731.47	14,777,517.84
应付利息		3,054,442.50	2,008,350.00
应付股利		11,337,471.99	-
其他应付款		205,378,184.57	245,123,762.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38,821.09	8,141,715.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5,344,175.78</b>	<b>2,016,777,312.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79,462,215.80	693,027,582.04
专项应付款		54,000,000.00	54,000,000.00
递延收入		261,330,427.96	270,784,20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33,869.20	24,489,163.1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34,326,512.96</b>	<b>1,042,300,947.41</b>
<b>负债合计</b>		<b>4,199,670,688.74</b>	<b>3,059,078,259.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七(22)	2,180,700,000.00	2,180,700,000.00
资本公积		2,086,009,684.88	2,086,009,684.88
盈余公积	七(24)	1,245,334,441.35	1,245,334,441.35
未分配利润		987,278,669.79	950,055,514.30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283,491,000.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6,499,322,796.02</b>	<b>6,462,099,640.5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0,698,993,484.76</b>	<b>9,521,177,900.41</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重列) (附注二)
营业收入	七(26)	518,448,741.49	343,603,304.98
减：营业成本	七(26)	(152,829,394.48)	(89,782,08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17,916,520.53)	(11,014,722.56)
管理费用		(19,758,395.87)	(17,559,645.15)
财务费用 - 净额	七(28)	(59,882,109.36)	(33,288,470.22)
资产减值损失		1,587,122.21	-
加：投资收益	七(29)	97,166,895.49	99,064,465.13
营业利润		366,816,338.95	291,022,847.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136,687,015.76	11,630,750.1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0)	(109,825.68)	(471,820.33)
利润总额		503,393,529.03	302,181,777.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1)	(59,474,311.58)	(29,820,924.17)
净利润		443,919,217.45	272,360,85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06,944.32	267,219,679.06
少数股东损益		(487,726.87)	5,141,174.41
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七(32)	0.204	0.123
稀释每股收益	七(32)	0.204	0.123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重列) (附注二)
营业收入	九(3)	283,395,960.89	182,735,650.94
减：营业成本	九(3)	(71,262,771.04)	(53,523,74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65,658.49)	(5,657,540.21)
管理费用		(19,726,673.42)	(17,580,784.28)
财务费用 - 净额		(48,384,432.65)	(30,617,268.26)
资产减值损失		1,587,122.21	-
加：投资收益	九(4)	212,018,632.39	175,056,607.74
营业利润		348,662,179.89	250,412,925.25
加：营业外收入		9,464,574.25	11,630,750.12
减：营业外支出		(2,537.90)	(362,093.97)
利润总额		358,124,216.24	261,681,581.40
减：所得税费用		(37,410,060.75)	(11,273,549.88)
净利润		320,714,155.49	250,408,031.5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重列) (附注二)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118,264.75	312,181,11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7,276.21	30,256,416.68
现金流入小计		<u>550,285,540.96</u>	<u>342,437,528.8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1,998.34)	(16,530,53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7,587.63)	(26,137,80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31,536.35)	(37,035,82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22,184,478.23)	(33,338,906.93)
现金流出小计		<u>(154,005,600.55)</u>	<u>(113,043,077.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3)	<u>396,279,940.41</u>	<u>229,394,451.44</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257,862.41	89,990,664.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954,910.80	70,722,984.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5,866.35	24,523,338.66
现金流入小计		<u>221,528,639.56</u>	<u>185,236,987.97</u>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8,838,935.10)	(294,945,581.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1,089,469.22)	(379,033,751.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230.00)	-
现金流出小计		<u>(1,651,174,634.32)</u>	<u>(673,979,333.4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9,645,994.76)</u>	<u>(488,742,345.44)</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4,300,000.00	950,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2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2,954,300,000.00</u>	<u>1,954,42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9,502,260.59)	(1,933,552,2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6,540,064.24)	(276,687,01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04.59)	(6,519,279.54)
现金流出小计		<u>(1,996,185,029.42)</u>	<u>(2,216,758,547.4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8,114,970.58</u>	<u>(262,338,547.43)</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u>(2,547,191.93)</u>	<u>(3,135,933.22)</u>
<b>五、现金净减少额</b>			
加：期初现金余额		<u>328,494,300.57</u>	<u>822,805,209.85</u>
<b>六、期末现金金额</b>			
		<u>250,696,024.87</u>	<u>297,982,835.20</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重列) (附注二)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520,555.94	160,354,550.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1,397.77	25,098,319.41
现金流入小计	<u>317,341,953.71</u>	<u>185,452,869.4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4,432.39)	(9,452,5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8,849.65)	(19,232,10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20,310.40)	(14,400,915.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5,731.33)	(33,876,321.59)
现金流出小计	<u>(93,689,323.77)</u>	<u>(76,961,876.7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3,652,629.94</u>	<u>108,490,992.74</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501,308.23	71,782,218.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2,394,386.21	151,099,828.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2,075.03	36,994,975.37
现金流入小计	<u>299,237,769.47</u>	<u>259,877,021.78</u>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9,683,301.60)	(293,244,06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4,000,000.00)	(830,213,372.89)
现金流出小计	<u>(1,433,683,301.60)</u>	<u>(1,123,457,434.9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4,445,532.13)</u>	<u>(863,580,413.21)</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0,000,000.00	950,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2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2,740,000,000.00</u>	<u>1,954,42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60,468,260.59)	(1,461,766,43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5,323,782.04)	(263,922,057.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28.14)	(6,516,976.76)
现金流出小计	<u>(1,905,934,170.77)</u>	<u>(1,732,205,467.3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4,065,829.23</u>	<u>222,214,532.6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1,287,804.24)</u>	<u>(456,662.12)</u>
五、现金净减少额	(78,014,877.20)	(533,331,549.97)
加：期初现金余额	<u>235,761,966.06</u>	<u>748,672,040.46</u>
六、期末现金金额	<u>157,747,088.86</u>	<u>215,340,490.49</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060,481,625.15	1,315,768,995.38	711,317,372.80	1,153,383.90	23,066,915.04	6,292,488,292.27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附注二)		-	-	(126,359,041.66)	186,558,970.32	-	20,070,905.79	80,270,834.45
2006年1月1日期初余额(经重列)		2,180,700,000.00	2,060,481,625.15	1,189,409,953.72	897,876,343.12	1,153,383.90	43,137,820.83	6,372,759,126.72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经重列)		-	-	-	267,219,679.06	-	5,141,174.41	272,360,853.47
其他		-	23,400,000.00	-	-	(1,153,383.90)	-	22,246,616.10
小计		-	23,400,000.00	-	267,219,679.06	(1,153,383.90)	5,141,174.41	294,607,469.57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61,684,000.00)	-	-	(261,684,000.00)
200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083,881,625.15	1,189,409,953.72	903,412,022.18	-	48,278,995.24	6,405,682,596.29
2007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80,700,000.00	2,045,245,213.83	1,245,334,441.35	1,159,035,746.78	-	-	6,630,315,401.96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444,406,944.32	-	(487,726.87)	443,919,217.45
其他		-	(127,206,338.51)	-	-	-	718,905,215.47	591,698,876.96
小计		-	(127,206,338.51)	-	444,406,944.32	-	718,417,488.60	1,035,618,094.4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83,491,000.00)	-	-	(283,491,000.00)
200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1,918,038,875.32	1,245,334,441.35	1,319,951,691.10	-	718,417,488.60	7,382,442,496.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060,481,625.15	1,189,409,953.72	837,676,414.46	6,268,267,993.33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附注二)		-	(471,940.27)	-	(141,160,662.77)	(141,632,603.04)
2006年1月1日期初余额(经重列)		2,180,700,000.00	2,060,009,684.88	1,189,409,953.72	696,515,751.69	6,126,635,390.29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经重列)		-	-	-	250,408,031.52	250,408,031.52
其他		-	23,400,000.00	-	-	23,400,000.00
小计		-	23,400,000.00	-	250,408,031.52	273,808,031.52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61,684,000.00)	(261,684,000.00)
200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083,409,684.88	1,189,409,953.72	685,239,783.21	6,138,759,421.81
2007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180,700,000.00	2,086,009,684.88	1,245,334,441.35	950,055,514.30	6,462,099,640.53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20,714,155.49	320,714,155.49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83,491,000.00)	(283,491,000.00)
200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180,700,000.00	2,086,009,684.88	1,245,334,441.35	987,278,669.79	6,499,322,79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996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85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于2002年11月21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996年12月30日，本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深司字 N23624、注册号为4403011018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9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7年3月12日，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共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1997年4月16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2001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年12月1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7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2,180,700,000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之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于200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1,815,765,591.02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由于本集团能产生正面及增长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本集团与银行维持良好的关系，本集团于进行银行额度再申请时并未遇到任何困难。另外，本公司于2007年8月发行了长期公司债券约为人民币8亿元，有利于支付长期资本性承诺。本集团于2007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72亿元，可满足其债务及资本性承担之资金需要。基于该等财务安排，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期财务报表。

#### (2)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原按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07年6月30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为本集团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

在编制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时，2007年1月1日的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对于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
-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作调整。
- (c)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低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收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 (2)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d) 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属于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日根据本公司 H 股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交易和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如企业合并、长期投资等，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相关期间的股东权益及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的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本会计期间，本集团只持有应收款项类别之金融资产。

######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

######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c)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接受劳务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7) 存货

存货包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本集团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其成本。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见附注四(14)。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如有预计弃置费用，则一并考虑)作为入账价值。1997年1月1日的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本集团公路及构筑物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公路及构筑物在计提折旧时，以各收费公路折旧年限内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的折旧年限是依据公路收费经营权年限确定。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折旧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除上述公路及构筑物外，其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单位折旧额/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 使用年限(年)	预计 净残值率	单位折旧额(人民币元)/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i)				
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	工作量法	28.93-30	-	3.18
盐排高速公路	工作量法	19.83	-	1.26
梅观高速公路	工作量法	30	-	0.72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工作量法	27.75	-	1.03
清连一级公路	工作量法	30	-	14.00
107 国道清连段	工作量法	30	-	5.11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30	5%	3.17%
简易房	直线法	10	5%	9.5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8-10	5%	9.50% - 11.8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5%	15.83% -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上述本公司对收费公路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的复核政策，本集团于2006年委托交通部科学研究院重新对本集团盐坝AB段、盐排、梅观、机荷高速公路未来经营期限内的预计车流量进行了独立的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并根据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中未来经营期限内各收费公路交通车流量的预测值，对相关公路的单位折旧额作了适当调整，自2006年度开始执行。

除上述公路及构筑物外，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余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前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无形资产

###### (a)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土地使用权包括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和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于1997年1月1日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分别对本公司的子公司 -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30年，采用直线法摊销。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从正式营运次月(即1999年6月)起按333个月摊销，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从1997年3月起按360个月摊销。

######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商誉(续)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4)。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购买的停车位使用权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4)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7) 借款

借款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退休金责任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主要保险费的提取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0% - 11%
基本医疗保险	1% - 7%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21) 收入确认

- (a)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b)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在管理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c) 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或按合同约定确认。
- (d) 深圳市人民政府给予的对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的补贴于有关补贴预定受益期内按附注四(22)之会计政策确认。除此以外的补贴收入于收到时确认。
- (e)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收益。

递延收入系深圳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项目提供的 450,000,000.00 元政府补助，该等款项的性质业经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分别以深计投资[2001]764 号文和深计[2003]213 号文确认。该补贴款系对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提前投资及早期投资车流量未能达到正常水平而给予的政府补助，于资产负债表上递延，年度应计补贴收入按每年实际的标准车流量所计算的应计补贴额占本公司预计的该收费公路于 30 年收费经营权年限内按预计总标准车流量所计算的应补贴总额之比例计算，每年应计收费补贴与每年实际标准车流量成反比例关系。

本公司已制定对各收费公路在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之政策，如有需要时，本公司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专业研究，并就有关交通车流量之重大转变作出适当的调整(附注四(9))。

政府资本性投入以及政府专项拨款中，国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列入“资本公积”，不作为政府补助。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4) 企业合并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之营业收入主要为来自于中国境内之收费公路的收入，故没有提供分部资料。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多使用市场参数，不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i) 收费公路之折旧及递延收入之确认

如附注四(9)及四(22)的会计政策所述，本集团收费公路之折旧及递延收入之确认乃根据本集团获授权经营有关道路之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总预计交通流量”)而计算确定。如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收费公路及递延收入的账面金额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如附注四(9)所述的本集团的政策，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检讨。若存在重大转变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之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于2006年度已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各主要收费公路之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该年度起根据重新预测之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收费公路计提折旧。本公司董事认为现时对总预计交通流量的估计为最佳估计。

(ii) 工程建造管理服务收入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对代有关当地政府部门管理建设的两项工程项目-南坪快速路(一期)工程(“南坪项目”)和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及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工程项目(“梧桐山项目”)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见附注四(21)(b))分别确认了工程管理收入约人民币23,085,000.00元和人民币10,642,000.00元(见附注七(26))。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对南坪项目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分别累计确认了工程管理收入约人民币125,944,000.00元和人民币12,907,000.00元。按此方法对收入的确认乃依据本公司董事所作出的估计，包括需用由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造价及预计完成工程所需的总成本。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i) 工程建造管理服务收入(续)

- 由于南坪项目和梧桐山项目的预算造价截至2007年6月30日尚未获有关政府最终确定，本公司董事根据现时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及所获得的有关资料作出的最佳估计。
- 对完成工程所需的总成本的确定，本公司董事已参考有关资料作出估计，包括目前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及第三方证据，如已签订的合同及有关附件及与施工单位的有关变更通知，有关建设及设计计划等。若需要及适用时，本公司董事并运用了有关专业及行业经验判断。

##### (iii) 新所得税法的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率统一规定为25%。对于新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过渡期”)，逐步过渡到新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但具体的过渡细则有待当地政府另行规定。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新所得税法下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截止本报告批准日期，实施新所得税法的具体办法尚未颁布，关于2008年以后的未来期间的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过渡办法等的具体规定尚未明确。因此，对于新所得税法颁布之日已确认并预计在2008年1月1日之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暂假定过渡期适用税率每年提高2%，且过渡期满后适用的适用税率为25%，并据此对其账面余额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董事估计由此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约为16,715,000.00元并计入本期的所得税费用(附注七(31))。

待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正式颁发之后，本公司将对该等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相应的调整。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v) 收购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的估计

于本期间，本集团以现金代价人民币 484,000,000 元再收购了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20.09%的权益。收购详情载于附注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所收购的可辨认资产及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需于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确定收购成本与本集团所收购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之所占份额之差额，从而将所产生的有关差额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商誉或直接计入损益表。

由于对上述本集团的合并业务并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为确定所收购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董事已考虑以下所概述的多方面的数据，以确定对此项业务所收购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对被收购方接近于收购日的企业公允价值(“企业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根据贴现的预测现金流量模型(“现金流量模型”)进行确定；
- 对被收购方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公允价值以其于收购日的账面价值，于根据最近经审计的结果进行相关调整后确定(“营运资金价值”)；
- 于收购中确认的需要进行公允价值调整的有形资产是指被收购方对有关收费经营权下所发生的有关建设收费公路所发生的支出。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以上述的企业公允价值减营运资金价值后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的结果，本公司董事对该项收购中收购成本与本集团对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应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对收购清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损益表中确认了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127,206,000 元(附注八(a))。

对确定该项收购的企业公允价值，信赖计算有关现金流量模型时所应用的多项假设，包括车流量及收费价格的预计增长/增加、路费收入的适用税项以及所应用的将预测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现值的税前贴现率等。本公司主要采用基于收购日存在的市场条件所作的假设。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3%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营业税	5%	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
营业税	3%	工程建造管理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i)	营业额

(i)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广告公司”)需按其营业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7.5%。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Jade Emperor Limited (以下简称“JEL”)于英属开曼群岛成立，所得税率均为零。

清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清国税发(1997)072号的复函，清连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间，清连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粤地税发[2001]251号文及深地税发[2001]839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项目的政府补贴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就此向税务主管机关履行了报备手续。

根据深地税二函[2006]3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分公司、机荷西段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从2005年10月1日起由本公司合并纳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率统一规定为25%。对于新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开始的五年时间内从15%调整为25%。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股本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清连公司(i)	中国广东省 清远市	1,200,000,000	51.37%	25%	建设经营及管理清连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1.37%	25%
高速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2,000,000	95%	5%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95%	5%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332,400,000	100%	-	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100%	-
美华公司	中国香港	795,381,300 港元	100%	-	投资控股	100%	-
高汇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	100%	投资控股	-	100%

- (i) 2007年1月，本公司完成收购清连公司额外20.09%的权益，自此，本集团累计持有清连公司76.37%的权益(其中本公司持有51.37%的权益，高汇公司持有25%的权益)，成为清连公司的控股公司，并于2007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现金	268,815.78	268,716.05
银行存款	258,948,829.04	335,097,721.05
	<u>259,217,644.82</u>	<u>335,366,437.10</u>

于2007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27,886,495.95	0.9744	27,171,570.88
美元	21,070.30	7.6155	160,460.87
法国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8
英镑	30.00	15.9310	477.93
欧元	257.00	10.1313	2,603.74
			<u>27,335,146.9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u>61,511,033.34</u>			<u>89,325,709.19</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坏账准备	<u>(5,850.00)</u>	-	-	<u>(5,850.00)</u>
	<u>61,505,183.34</u>			<u>89,319,859.19</u>

应收账款中有60,158,130.74元(2006年12月31日:47,031,769.15元)乃本公司对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根据附注四(21)(b)的会计政策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应收深圳市交通局之管理服务费款项。

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4,177,358.73	94.24%	-	-	45,695,125.88	74.29%	-	-
一至二年	-	-	-	-	15,782,407.46	25.66%	-	-
二至三年	5,114,850.46	5.72%	-	-	-	-	-	-
三年以上	33,500.00	0.04%	5,850.00	17.46%	33,500.00	0.05%	5,850.00	17.46%
	<u>89,325,709.19</u>	<u>100%</u>	<u>5,850.00</u>		<u>61,511,033.34</u>	<u>100%</u>	<u>5,850.00</u>	

于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7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89,325,709.1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u>29,924,279.13</u>			<u>61,524,981.20</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 坏账准备	<u>-</u>	<u>(405,000.00)</u>	<u>-</u>	<u>(405,000.00)</u>
	<u>29,924,279.13</u>			<u>61,119,981.20</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1,209,957.00	66.98%	-	-	8,162,642.93	27.73%	-	-
一至二年	2,449,340.04	3.98%	-	-	6,643,760.09	22.07%	-	-
二至三年	556,632.26	0.90%	-	-	15,043,103.18	49.95%	-	-
三年以上	17,309,051.90	28.14%	405,000.00	2.34%	74,772.93	59.95%	-	-
	<u>61,524,981.20</u>	<u>100%</u>	<u>405,000.00</u>		<u>29,924,279.13</u>	<u>100%</u>	<u>-</u>	

于200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7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南坪代建收入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 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于2007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53,179,576.00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6.44%。详情列示如下:

	2007年6月30日	账龄	欠款原因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 (i)	30,040,710.10	一年以内	工程建造代垫款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 (ii)	15,000,000.00	三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交通局	3,779,065.90	一年以内	工程建造代垫款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昱投资公司”)	2,334,800.00	一至二年	暂借款及代垫款
清远国土局	<u>2,025,000.00</u>	三年以上	工程建造代垫款
	<u>53,179,576.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 该款项乃本公司代宝通公司垫付的工程款及相关利息。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书面合同以确认该等款项，故不存在回收风险。

(ii) 如附注十四所述，该款项乃本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就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该款项系政府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3) 预付账款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75,391.37	47.69%	3,853,415.60	100%
一至二年	1,069,767.35	52.31%	-	-
	<u>2,045,158.72</u>	<u>100%</u>	<u>3,853,415.60</u>	<u>100%</u>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200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069,267.35元(2006年12月31日：无)，主要为预付铁道部勘察设计院款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存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库存材料	1,997,155.00	-
票证	1,230,780.95	1,037,181.42
低值易耗品	104,519.50	193,009.50
维修备件	791,299.65	1,172,788.56
	<u>4,123,755.10</u>	<u>2,402,979.48</u>

于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存货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1,623,064,957.62	1,695,665,785.76
联营企业(b)	1,178,045,103.76	3,006,666,301.82
	<u>2,801,110,061.38</u>	<u>4,702,332,087.58</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7年6月30日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机荷东段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i)	4.4 亿元	55%	55%	1,092,702,487.30	63,389,742.80	191,785,980.32	114,061,950.31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ii)	2 亿元	51%	51%	543,575,752.54	7,461,480.07	10,704,447.35	1,848,846.90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iii)	1 亿元	40%	40%	1,052,632,318.11	661,634,899.56	158,418,533.00	99,591,394.93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iv)	2800 万美元	55%	55%	1,399,066,123.71	261,812,213.99	183,205,369.66	(9,714,266.60)
						<u>4,087,976,681.66</u>	<u>994,298,336.42</u>	<u>544,114,330.33</u>	<u>205,287,925.44</u>

- (i) 深圳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费管理
- (ii) 长沙市绕城路的建设经营及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
- (iii) 龙岗区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 (iv) 投资控股经营武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6年 12月31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投资变动	2007年 6月30日
机荷东段公司	584,178,597.16	-	584,178,597.16	62,734,072.67	(62,734,072.67)	(18,056,587.68)	566,122,009.48
深长公司	377,148,765.08	-	273,428,349.90	942,911.92	(942,911.92)	(10,070.94)	273,418,278.96
清龙公司	58,875,951.81	-	152,476,346.32	39,836,557.97	(34,277,926.21)	-	158,034,978.08
马鄂公司	675,097,257.68	-	675,097,257.68	(5,342,846.63)	-	(44,264,719.95)	625,489,691.10
湖北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云港公司") (i)	10,485,234.70	-	10,485,234.70	-	-	(10,485,234.70)	-
	<u>1,705,785,806.43</u>	<u>-</u>	<u>1,695,665,785.76</u>	<u>98,170,695.93</u>	<u>(97,954,910.80)</u>	<u>(72,816,613.27)</u>	<u>1,623,064,957.62</u>

(i) 2007年1月，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美华公司与高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云港公司权益转让协议，美华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云港公司42%的权益以10,8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已于本期间完成，确认转让收益314,865.30元(附注七(29))。其他投资变动均为按合营合同条款约定收回投资成本。

(ii) 于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该等合营企业投资并无产生任何重大资本承担及或然负债，而该等合营企业亦无重大资本承担及或然负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7年6月30日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顾问 咨询	700 万元	30%	30%	33,702,505.06	22,906,264.03	8,936,806.98	(3,575,020.56)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 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昱高速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收费	1.50 亿元	40%	40%	592,089,266.06	434,959,776.65	30,858,715.70	3,758,360.01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公路收费	1.015 亿元	25%	25%	2,973,582,934.89	2,038,945,885.49	100,209,500.00	(11,504,672.01)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公路收费	10.80 亿元	25%	25%	3,470,091,794.04	2,459,143,488.83	112,272,123.00	(3,781,328.25)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公路收费	2 亿元	25%	25%	2,373,643,250.36	1,479,370,351.40	182,965,894.00	53,434,805.88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 司")	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收费	7 亿元	25%	25%	2,451,950,893.28	1,806,745,623.92	26,348,628.00	(44,015,249.48)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广东云浮市	公路收费	1000 万元	30%	30%	1,481,334,265.66	909,960,065.06	47,202,305.00	(942,975.33)
						<u>13,376,394,909.35</u>	<u>9,152,031,455.38</u>	<u>508,793,972.68</u>	<u>(6,626,079.7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6年 12月31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投资变动	2007年 6月30日
顾问公司	2,134,142.45	-	4,311,378.48	(1,072,506.17)	-	-	3,238,872.31
深圳华昱高速公司	60,000,000.00	-	61,348,451.75	1,503,344.00	-	-	62,851,795.75
江中公司 (i)	284,430,000.00	-	264,492,330.35	(2,876,168.00)	-	-	261,616,162.35
南京三桥公司	270,000,000.00	-	253,681,408.36	(945,332.07)	-	-	252,736,076.29
阳茂公司	253,140,023.44	-	251,529,918.07	13,358,701.47	-	-	264,888,619.54
广州西二环公司 (i)	175,000,000.00	-	172,305,129.71	(11,003,812.37)	-	-	161,301,317.34
广云公司	179,180,000.00	-	171,695,152.78	(282,892.60)	-	-	171,412,260.18
清连公司 (ii)	1,839,200,000.00	-	1,827,302,532.32	-	-	(1,827,302,532.32)	-
	<u>3,063,084,165.89</u>	<u>-</u>	<u>3,006,666,301.82</u>	<u>(1,318,665.74)</u>	<u>-</u>	<u>(1,827,302,532.32)</u>	<u>1,178,045,103.7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 (i)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公路建设公司”)于2004年4月签订的有关江中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与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及广州市越鹏信息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签订的关于成立广州西二环公司的合同的出资规定，本公司需按工程进度及股权比例承担对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的项目投资总额内的出资。根据上述协议及合同，本公司尚需投入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的款项分别为23,840,000.00元及75,000,000.00元，构成本公司于本期末的对外投资承诺(附注十一(2))。
- (ii) 根据本公司与其子公司 - 美华公司分别与自然人钟志辉先生、春阳国际公司、广东鹰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汇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签订的《关于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及三份相关的详细协议，本公司及美华公司于2005年6月以1,839,200,000.00元的现金代价收购了清连公司合共56.28%的权益以及相应的股东贷款本金和相关利息。清连公司于1995年2月23日正式成立，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12亿元，经营期限为33年。交易代价中，本公司以1,449,200,000.00元的现金代价直接收购了清连公司31.28%的权益及有关股东贷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计958,882,760.37元，美华公司收购了高汇公司100%的股权，而高汇公司直接持有清连公司25%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清连公司31.28%的权益，及间接持有高汇公司100%的权益及清连公司25%的权益。根据清连公司的章程及合作协议规定，本公司对清连公司不具备控制权，仅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清连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处理，按权益法核算。

于2006年2月8日，本公司与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清公司”)清算组签订了权益转让协议书，以484,000,000.00元的现金代价再收购粤清公司持有清连公司20.09%的权益及相应的股东贷款本金和相关利息。此收购已于2007年1月完成，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清连公司合共76.37%之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清连公司转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收购详情载于附注八。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6年12月31日	3,624,707,740.31	217,049,142.04	250,234,519.19	131,500.00	14,932,339.62	23,360,354.55	4,130,415,595.71
收购清连公司新增(附注八)	5,255,513,741.26	394,196.60	6,508,716.00	-	4,138,367.51	4,149,894.24	5,270,704,915.61
在建工程转入	71,375,919.50	-	-	-	-	-	71,375,919.50
本期其他增加	-	-	-	-	1,019,260.00	1,568,551.19	2,587,811.19
本期减少	(25,530,533.94)	-	(48,610.00)	-	(88,005.00)	(386,610.80)	(26,053,759.74)
2007年6月30日	8,926,066,867.13	217,443,338.64	256,694,625.19	131,500.00	20,001,962.13	28,692,189.18	9,449,030,482.27
累计折旧							
2006年12月31日	324,404,700.42	47,592,023.91	103,339,952.61	72,092.96	10,073,380.78	11,059,970.85	496,542,121.53
收购清连公司新增(附注八)	1,380,428,361.33	108,403.90	1,772,563.79	-	2,693,528.13	1,996,003.59	1,386,998,860.74
本期计提	71,519,213.82	4,081,352.87	10,978,166.64	6,246.24	954,222.27	1,574,669.47	89,113,871.31
本期减少	-	-	(48,610.00)	-	(79,204.50)	(308,577.02)	(436,391.52)
2007年6月30日	1,776,352,275.57	51,781,780.68	116,042,073.04	78,339.20	13,641,926.68	14,322,066.89	1,972,218,462.06
净额							
2007年6月30日	7,149,714,591.56	165,661,557.96	140,652,552.15	53,160.80	6,360,035.45	14,370,122.29	7,476,812,020.21
2006年12月31日	3,300,303,039.89	169,457,118.13	146,894,566.58	59,407.04	4,858,958.84	12,300,383.70	3,633,873,474.1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分别于 2001 年 4 月及 2003 年 6 月已完工并投入运营，因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分别按公路预计总造价 967,576,925.00 元及 460,087,000.00 元于投入运营当期暂估入账。盐排高速公路于 2006 年 5 月已完工并投入运营，因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按公路预计总造价 968,707,225.10 元暂估入账。

本集团各公司获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授予对各公路之收费经营权。于该等公路之收费经营权期满后，有关公路资产需无偿归还当地政府。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值约为 2,801,405.32 元(原值 46,540,152.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收购 清连公司新增 (附注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	-	353,074,131.66	418,169,369.39	-	-	771,243,501.05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47.6 亿元	16%
盐排高速公路工程	-	-	71,375,919.50	71,375,919.50	-	-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南光公路工程	750,291,756.40	-	556,480,060.73	-	-	1,306,771,817.13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31.71 亿元	4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六号路)	8,695,099.74	-	4,437,816.06	-	-	13,132,915.80	自有资金	*	*
盐坝公路 C 段	95,257,670.29	-	141,017,748.94	-	-	236,275,419.23	自有资金	6.54 亿元	36%
沿江高速	-	-	119,058.36	-	-	119,058.36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	*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2,679,342.61	-	1,963,673.43	-	-	4,643,016.04	自有资金	**	**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	146,575.90	-	-	-	146,575.90	-	自有资金	**	**
江苏大厦办公楼	-	-	110,830,508.91	-	-	110,830,508.91	银行借款	1.5 亿元	74%
索道项目	42,543,518.00	-	-	-	42,543,518.00	-			
其他	454,116.75	-	81,808.10	-	74,919.32	461,005.53	自有资金	**	**
	<u>900,068,079.69</u>	<u>353,074,131.66</u>	<u>1,304,475,963.42</u>	<u>71,375,919.50</u>	<u>42,765,013.22</u>	<u>2,443,477,242.05</u>			

借款资本化项目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公路工程及盐排高速公路工程，本期资本化借款费用分别为 8,375,689.30 元(2006 年同期：无)、13,646,108.13(2006 年同期：无)及 0 元(2006 年同期：998,640.00 元)，资本化率分别为年利率 5.75%~6.48%(2006 年同期：无)、4.86%~5.67%(2006 年同期：无)及 0%(2006 年同期：5.84%)。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在建工程均无计提减值准备。

\* 此工程年末余额为前期勘察费，有关预算金额尚未确定，故未列示有关资料。

\*\* 其他工程项目由于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预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无形资产

	原始金额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额	2007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92,606,800.00	67,146,911.00	(1,678,674.00)	65,468,237.00	(27,138,563.00)	234个月	本公司发起人投入
梅观高速公路	250,000,000.00	159,722,134.00	(3,993,060.00)	155,729,074.00	(94,270,926.00)	234个月	收购梅观公司股权取得
	<u>342,606,800.00</u>	<u>226,869,045.00</u>	<u>(5,671,734.00)</u>	<u>221,197,311.00</u>	<u>(121,409,489.00)</u>		

(9)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发生额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额	2007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联合广场办公楼停车位使用权	<u>1,050,000.00</u>	<u>781,510.42</u>	<u>(17,500.02)</u>	<u>764,010.40</u>	<u>(285,989.60)</u>	262个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短期借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990,000,000.00</u>	<u>1,195,000,000.00</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为从银行借入的人民币借款。本期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4.86%至5.265%(2006年：4.698%至5.022%)。

(11) 应付账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u>182,658,975.48</u>	<u>173,259,650.98</u>

于200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款项(2006年12月31日：无)。

于200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2) 应付票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662,488,221.89</u>	<u>359,241,707.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预收账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广告款	6,423,486.44	3,532,895.36

于200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2006年12月31日：无)。

于200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03,943.92	13,539,569.55
职工福利费	3,757,533.58	3,992,286.95
社会保险	2,876,242.91	1,737,877.39
工会经费	2,028,797.77	1,497,319.64
合计	16,466,518.18	20,767,053.53

(15) 应交税费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995,652.23	22,714,780.58
应交营业税	3,902,311.48	1,948,582.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35.18	23,824.67
应交房产税	288,622.47	288,622.47
其他	1,296,762.88	70,515.86
	29,521,084.24	25,046,326.2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利息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4,725,894.70	2,275,367.88

(17) 其他应付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转让款	(b)	23,851,221.67	24,593,981.07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c)	219,686,400.30	177,977,359.07
应付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d)	8,521,619.95	6,872,136.53
其他		69,672,274.12	64,391,248.45
		<u>321,731,516.04</u>	<u>273,834,725.12</u>

(a) 于200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及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股权转让款为尚未支付的收购清连公司股权的转让款 4,709,566.54 元及收购 JEL 股权的转让款 19,141,655.13 元。

(c)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公司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南光公路工程、盐排高速公路工程及盐坝公路 C 段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d)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委托管理建设横坪一级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横坪项目”)。横坪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

期末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8,521,619.95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到限制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七(33)(b))。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a)	2,065,000,000.00	675,000,000.00
质押借款 (b)	949,104,720.00	162,761,400.00
担保借款 (c)	20,701,036.89	26,169,297.48
	<u>3,034,805,756.89</u>	<u>863,930,697.48</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38,821.09)	(8,141,715.44)
	<u>3,028,566,935.80</u>	<u>855,788,982.04</u>

(a) 信用借款均为银行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5.508%至 6.075%(2006 年：5.508%至 5.67%)。

(b)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	99,384,720.00	2007年6月30日至2010年8月4日 日分4期非等额偿还	HIBOR + 1%
银团贷款甲组(ii)	266,800,000.00	2010年至2016年分7期非等额偿还	固定利率(6.12%)
银团贷款乙组(ii)	582,920,000.00	2010年至2016年分7期非等额偿还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 下浮 10%)

(i) 该质押借款为港元借款，共 102,000,000.00 港元，以美华公司持有 JEL 55% 的股权作为质押。

(ii) 该银团质押借款为人民币借款，以清连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以及改造后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等银团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其他五家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参与，为对清连公路高速化改造进行的贷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续)

(c) 于2007年6月30日，本集团担保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原币金额 (美元)	本位币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年利率
第一部分	1,787,360.00	13,611,640.08	2007年11月以及2008年至2011年于4月和11月，即每半年一次分期等额偿还	**1.800%
第二部分	930,916.79	7,089,396.81	2007年8月以及2008年至2009年期间每年于2月和8月，即每半年一次分期等额偿还	7.170%
	<u>2,718,276.79</u>	<u>20,701,036.89</u>		
减：一年内到期的担保借款	<u>(819,226.72)</u>	<u>(6,238,821.09)</u>		
	<u>1,899,050.07</u>	<u>14,462,215.80</u>		

担保借款系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借之西班牙政府贷款，由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 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见附注十(3)(a))。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到二年	6,238,668.78	6,396,939.49
二到五年	2,403,528,267.02	519,392,042.55
五年以上	618,8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u>3,028,566,935.80</u>	<u>855,788,982.04</u>

(19) 专项应付款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交通部	<u>54,000,000.00</u>	<u>54,000,000.00</u>

此乃交通部为鼓励本公司参与盐坝公路项目而对本公司提供的拨款，由于有关政府部门对该拨款的还款期限并未有明确的规定，以及该收费公路的建设期将超过一年，因此将该拨款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长期负债处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收入

	总额	2006年		2007年	
		12月31日	本期结转	累计结转	6月30日
盐坝高速公路政府补贴	450,000,000.00	270,784,202.21	(9,453,774.25)	(188,669,572.04)	261,330,427.96

如附注四(22)所述，递延收入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项目提供的 4.5 亿元的政府补贴。该补贴于资产负债表上递延并在该收费公路获得的收费经营权年限内予以确认。

(21) 递延税项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	-	1,878,493.77	12,523,291.80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i)	43,258,343.42	176,952,529.61	26,866,957.49	179,113,049.93
公路资产的帐面价值与 计税基础之差异 (ii)	357,996,850.47	1,522,013,169.93	-	-
	401,255,193.89	1,698,965,699.54	26,866,957.49	179,113,049.93

(i) 本集团之递延所得税贷项为就收费公路之折旧方法在会计上(工作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税款贷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5月14日发布的国税函[2006]452号《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有关问题的批复》所确认，在会计处理上按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纳税人，可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本集团的有关非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梅观公司，于2007年1月已获得当地税务部门的书面批复自2006年1月1日起就收费公路之折旧之税务处理采用工作量法。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递延税项(续)

##### (i)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所述,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在五年时间内的过渡期从15%调整为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高速广告公司和清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15%调整为25%。由于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所使用的税率为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按照税法规定适用的税率, 因此, 对于新所得税法颁布之日已确认并预计在2008年1月1日之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暂假定过渡期适用税率每年提高2%, 且过渡期满后适用的适用税率为25%, 并据此对其账面余额调增了16,715,463.97元, 计入本期的所得税费用(附注七(31))。待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颁发之后, 本公司将对该等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相应的调整。

(ii) 于本期, 本公司完成对清连公司额外20.09%权益的收购(七(五)(b)(ii)), 清连公司转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合并应予确认的清连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 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八)。

#### (22) 股本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	654,780,000.00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560,620,000.00	560,62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u>1,215,400,000.00</u>	<u>1,215,400,000.00</u>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7,800,000.00	217,8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47,500,000.00	747,5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965,300,000.00</u>	<u>965,300,000.00</u>
股份总额	<u>2,180,700,000.00</u>	<u>2,180,700,000.00</u>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后,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权, 根据约定的3年限售期,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1,215,400,000.00股份目前暂未实现流通, 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9年3月2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资本公积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附注八)	200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018,773,273.56	-	2,018,773,273.56
其他资本公积 -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406,180.00
拨款转入	26,000,000.00	-	26,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5,760.27	(127,206,338.51)	(127,140,578.24)
	<u>2,045,245,213.83</u>	<u>(127,206,338.51)</u>	<u>1,918,038,875.32</u>

(24) 盈余公积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91,943,111.29	791,943,111.29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453,391,330.06
	<u>1,245,334,441.35</u>	<u>1,245,334,441.3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718,417,488.60</u>	-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清连公司23.63%的权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467,343,029.69	314,149,162.26
其他业务收入(b)	51,105,711.80	29,454,142.72
	<u>518,448,741.49</u>	<u>343,603,304.9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467,343,029.69</u>	<u>144,803,754.96</u>	314,149,162.26	81,135,846.48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收入	9,784,698.92	5,781,587.52	7,424,709.91	4,043,147.04
工程委托管理收入 (i)	33,727,285.50	2,229,140.50	20,524,346.81	4,603,090.81
其他收入	7,593,727.38	14,911.50	1,505,086.00	-
	<u>51,105,711.80</u>	<u>8,025,639.52</u>	<u>29,454,142.72</u>	<u>8,646,237.85</u>

(i) 工程委托管理服务业务收入

本公司代有关市政府管理建设南坪项目、横坪项目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而管理服务收入的厘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对南坪项目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 2.5%以内，该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 2.5%以上，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局平均享有。对横坪项目，所有的节余金额均由本公司享有。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i) 工程委托管理服务业务收入(续)

按照附注四(21)(b)所述的会计政策，依据南坪项目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本公司本期对南坪项目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确认了工程委托管理收入分别为 23,084,997.00 元(2006 年同期：18,645,447.00 元)和 10,642,288.00 元(2006 年同期：1,878,899.81 元)，相关的工程委托管理成本及税金分别为 2,313,565.00 元(2006 年同期：3,305,929.00 元)和 1,038,533.00 元(2006 年同期：1,878,899.81 元)。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是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按照附注四(21)(b)所述的会计政策，并依据本公司对需由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造价(合同价格)及预计完成工程所需的总成本等事项所作出的估计而计算确认。本公司在作出有关估计时乃依据已签订的工程合同及相关附件、项目工程设计图、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等资料。若最终经批准之项目预算造价与完成工程的预计总成本与管理层的现时估计存在差异时，本集团将需于未来期间对以前期间已确认之工程管理服务收益进行调整。

由于横坪公路南北段需纳入外环高速组成部分建设，本公司按深龙公路[2006]20号《关于暂停横坪公路 K19+560—K45+842 段施工的紧急通知》的要求，暂停了横坪公路的施工，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本期对横坪项目未确认相关的工程委托管理收入。本公司董事参考了法律顾问的意见，认为由于停工为政府责任，本公司需承担的代建管理责任和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另外，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横坪项目，本公司需要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预算造价之工程费用；对南坪项目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若实际工程费用超过预算造价的 2.5%以内，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若超过预算造价的 2.5%以上，本公司需与深圳市交通局共同承担超支 2.5%以上之部分。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基于审慎及合理的判断，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项目发生超支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极小，且认为本公司无需对横坪项目承担由于上述暂停施工所产生的项目超支部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税	17,227,423.58	10,591,07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74.24	105,910.79
教育费附加	516,822.71	317,732.39
	<u>17,916,520.53</u>	<u>11,014,722.56</u>

(28) 财务费用 - 净额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借款利息支出	71,820,091.03	37,203,445.56
减：利息收入	(6,954,515.20)	(4,826,024.66)
汇兑损失	4,650.62	202,123.84
减：汇兑收益	(5,154,913.49)	(5,822,819.54)
其他	166,796.40	6,531,745.02
	<u>59,882,109.36</u>	<u>33,288,470.22</u>

(29) 投资收益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按权益法应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 净损益的份额	96,852,030.19	99,064,465.13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七(5)(a)(i))	314,865.30	-
	<u>97,166,895.49</u>	<u>99,064,465.1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外收入		
收购清连公司确认之收入(附注八)	127,206,338.51	-
盐坝高速公路政府补贴(附注七(20))	9,453,774.25	11,613,755.1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000.00	16,950.00
其他	11,903.00	45.00
	<u>136,687,015.76</u>	<u>11,630,750.12</u>

营业外支出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9,825.68	63,768.61
其他	-	408,051.72
	<u>109,825.68</u>	<u>471,820.33</u>

(31) 所得税费用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41,204,431.89	26,803,081.91
递延所得税	18,269,879.69	3,017,842.26
	<u>59,474,311.58</u>	<u>29,820,924.1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503,393,529.03	302,181,777.6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509,029.35	45,327,266.65
新所得税法的颁布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附注七(21))	16,715,463.97	-
非应纳税收入	(35,312,119.57)	(16,601,733.04)
其他	2,561,937.83	1,095,390.56
所得税费用	59,474,311.58	29,820,924.17

(3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4,406,944.32	267,219,679.0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00,000.00	2,180,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04	0.123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本期，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444,406,944.32	267,219,679.06
加：少数股东损益	487,726.87	(5,141,174.41)
资产减值准备	(1,587,122.21)	-
收购清连公司额外 20.09%权益产生的 收益	(127,206,338.51)	-
固定资产折旧	89,113,871.31	43,787,633.48
无形资产摊销	5,671,734.00	5,671,73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0.02	73,77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94,825.68	46,818.61
财务费用	59,882,109.36	33,288,470.22
投资收益	(97,166,895.49)	(99,064,46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878,493.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6,391,385.93	3,017,842.00
存货的减少	349,967.38	469,56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48,135.28)	(24,373,86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355,638.91	16,012,824.10
其他	(9,461,765.65)	(11,613,75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6,279,940.41</u>	<u>229,394,451.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696,024.87	297,982,83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328,494,300.57)</u>	<u>(822,805,209.8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7,798,275.70)</u>	<u>(524,822,374.6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9,217,644.82	335,366,437.1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七(17)(d))	(8,521,619.95)	(6,872,13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250,696,024.87</u>	<u>328,494,300.57</u>

(c)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索道项目结算款	4,874,868.48	-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3,123,569.44	2,112,958.07
南坪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3,119,903.59	1,857,119.97
代垫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 建造款	-	17,504,876.94
证券交易所费用	1,663,055.84	2,832,379.93
其他经营费用	9,403,080.88	9,031,572.02
	<u>22,184,478.23</u>	<u>33,338,906.93</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企业合并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清连公司为分两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七(五)(b)(ii))，本次控股合并的购买日为2007年1月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清连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日公允价值及确认确定方法：短期债权、债务依据应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计量；收费公路的公允价值依据估值技术评估确定；长期负债依据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公允价值；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税基之间的差额及未来期间纳税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

(a) 合并成本与收购取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其差额的确认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合并成本 -	
收购 20.09% 权益实现控股合并支付的现金	48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11,206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合并成本的部分(合并收益)	<u>127,206</u>

(b) 相对于原56.28%权益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于购买日与原交易日之间的变动的确认情况：

	人民币千元
于收购日本集团持有 56.28%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712,230
于收购日本集团持有 56.28% 净资产的账面金额	(1,839,200)
于购买 56.28% 权益后至收购日期间之清连公司权益变动归属于 56.28% 权益的部分	<u>(236)</u>
原持有 56.28% 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u>(127,20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清连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2006年
	购买日	购买日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910,530.78	32,910,530.78	32,910,530.78
应收款项	34,146,313.97	34,146,313.97	34,146,313.97
存货	219,767.35	219,767.36	219,767.36
其他流动资产	87,339.11	87,339.11	87,339.1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236,780,186.53	4,356,748,367.67	4,356,748,367.67
减：借款	(635,420,000.00)	(635,420,000.00)	(635,420,000.00)
应付款项	(297,146.90)	(297,146.90)	(297,146.90)
应付职工薪酬	(1,941,231.38)	(1,941,231.38)	(1,941,231.38)
其他应付款项	(266,147,751.67)	(266,147,751.67)	(266,147,75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57,996,850.47)</u>	<u>(251,940,975.98)</u>	<u>(251,940,975.98)</u>
净资产	3,042,341,157.32	3,268,365,212.96	3,268,365,212.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u>(718,905,215.47)</u>	<u>(772,314,699.82)</u>	<u>(1,428,929,271.11)</u>
取得的净资产	<u>2,323,435,941.85</u>	<u>2,496,050,513.13</u>	<u>1,839,435,941.85</u>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484,000,000.00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2,910,530.78)</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451,089,469.22</u>		

清连公司自购买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59,119,109.87
净亏损	(2,064,01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714,404.52
现金流量净额	(957,481.4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58,284,310.48		82,086,748.54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 坏账准备	-	-	-	-
	58,284,310.48		82,086,748.54	

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971,898.08	93.77%	-	-	42,501,903.02	72.92%	-	-
一到二年	-	-	-	-	15,782,407.46	27.08%	-	-
二到三年	5,114,850.46	6.23%	-	-	-	-	-	-
	82,086,748.54	100%	-	-	58,284,310.48	100%	-	-

于200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7年6月30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82,086,748.54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

于2007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南坪代建收入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 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u>79,932,903.22</u>			<u>59,536,006.03</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 坏账准备	<u>6,269,469.71</u>	-	6,269,469.71	-
	<u>73,663,433.51</u>			<u>59,536,006.03</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1,701,915.49	70.04%	-	-	12,163,529.66	15.22%	-	-
一到二年	2,449,340.00	4.11%	-	-	6,643,760.00	8.31%	-	-
二到三年	175,472.00	0.29%	-	-	15,516,470.30	19.41%	474,927.31	3.06%
三年以上	<u>15,209,278.54</u>	<u>25.56%</u>	-	-	<u>45,609,143.26</u>	<u>57.06%</u>	<u>5,794,542.40</u>	<u>12.70%</u>
	<u>59,536,006.03</u>	<u>100%</u>	-	-	<u>79,932,903.22</u>	<u>100%</u>	<u>6,269,469.71</u>	

于200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于200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51,814,583.85元, 账龄为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03%。

	2007年6月30日	账龄	欠款原因
宝通公司	30,040,710.10	一年以内	工程建设代垫款
深圳市龙岗公路局	15,000,000.00	三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交通局	3,779,065.90	一年以内	工程建设代垫款
华昱投资公司	2,334,800.00	一至二年	暂借款及代垫款
梅观公司	<u>660,007.85</u>	一年以内	暂借款及代垫款
	<u>51,814,583.8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3,540,254,525.99	1,664,304,493.96
合营企业	997,575,266.52	1,010,083,293.38
联营企业	1,178,045,103.76	2,620,572,230.93
	<u>5,715,874,896.27</u>	<u>5,294,960,018.27</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341,469.48)
	<u>5,715,874,896.27</u>	<u>5,280,618,548.79</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 6月30日
梅观公司	1,099,884,099.25	-	819,010,592.17	-	(47,050,369.45)	771,960,222.72
高速广告公司	4,671,964.98	-	3,325,000.01	-	-	3,325,000.01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索道公司 (i)	10,199,598.52	-	10,199,598.52	-	(10,199,598.52)	-
清连公司 (附注七(5)(b)(ii))	1,933,200,000.00	-	-	1,933,200,000.00	-	1,933,200,000.00
	<u>3,879,724,966.01</u>	<u>-</u>	<u>1,664,304,493.96</u>	<u>1,933,200,000.00</u>	<u>(57,249,967.97)</u>	<u>3,540,254,525.99</u>

(i) 本公司持有索道公司 95%之权益，于 2007 年 1 月，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政府对本公司因停建索道公司的梧桐岭索道项目(以下简称“索道项目”)的有关损失而支付的补偿款 47,240,273.73 元，该补偿款支付索道公司相关负债及归还欠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索道公司的资产、负债已经处置和清偿完毕。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247,335,653.39	161,499,308.13
其他业务收入(b)	36,060,307.50	21,236,342.81
	<u>283,395,960.89</u>	<u>182,735,650.94</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247,335,653.39</u>	<u>69,018,718.08</u>	161,499,308.13	48,920,649.87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工程委托管理收入	33,727,285.50	2,229,140.50	20,524,346.81	4,603,090.81
其他收入	<u>2,333,022.00</u>	<u>14,912.46</u>	711,996.00	-
	<u>36,060,307.50</u>	<u>2,244,052.96</u>	<u>21,236,342.81</u>	<u>4,603,090.81</u>

(4) 投资收益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 放的股利	109,823,755.57	103,292,648.3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 净损益的份额	102,194,876.82	71,763,959.37
	<u>212,018,632.39</u>	<u>175,056,607.7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新通产公司	深圳市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b)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 6月30日
新通产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c)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通产公司	30.03%	30.03%	30.03%	30.03%

新通产公司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新通产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03%的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3%(24,568,000股)(2006年：0.83%，18,008,000股)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新通产公司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直接股东  
本公司的主要间接股东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提供担保

如附注七(18)(c)所述，新通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借款共 2,718,276.29 美元提供担保。

(b) 代收路费服务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本集团代机荷东段公司收取路费	<u>65,461,154.52</u>	<u>55,278,584.14</u>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机荷东段公司代集团收取路费	<u>53,979,764.48</u>	<u>49,166,161.88</u>

代收之路费一般按代收款项后 3 天内偿还予对方，并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由此产生的应收、应付机荷东段公司的款项于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中反映。

(c) 工程管理服务

本公司占 30%权益的联营企业？顾问公司中标清连公司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第 1 项目管理合同段。2006 年 1 月 18 日，清连公司与顾问公司签署合同，顾问公司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第 1 项目管理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费用总额 66,988,877.00 元。于本期，清连公司向顾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4,875,661.00 元，已累计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10,261,851.00 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u>4,418,000,000.00</u>	<u>1,256,118,000.00</u>

此主要为南光公路工程、盐坝高速公路 C 段、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项目及盐排高速公路工程的资本支出承诺。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投资承诺包括于附注七(5)(b)(i)所述对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合计 98,840,000.00 元的进度投资款，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为本集团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2006年度的相关比较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月1日、2006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合并股东权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股东权益的调节项目列示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
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合并股东权益	6,591,828,869.60	6,311,651,534.25	6,292,488,292.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591,828,869.60	6,283,443,444.80	6,269,421,377.23
少数股东权益	-	28,208,089.45	23,066,915.0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1、根据收购净资产公允价值对联营企业(清连公司)权益之调整	32,622,000.00	26,953,945.32	13,902,000.00
2、固定资产折旧与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差异之调整(梅观公司)	15,197,000.00	16,179,731.40	16,706,000.00
3、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对JEL(合营企业)的投资	32,071,000.00	33,088,470.87	34,107,000.00
4、收购合营企业(云港公司和清龙公司)产生之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之调整	(168,000.00)	768,619.65	512,000.00
5、收购子公司(梅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溢价调整	(41,235,467.64)	20,071,084.96	20,071,084.96
6、对清龙公司垫款的利息	-	(3,030,790.16)	(5,027,250.51)
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小计	38,486,532.36	94,031,241.71	80,270,834.45
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股东权益	6,630,315,401.96	6,405,682,596.29	6,372,759,126.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630,315,401.96	6,357,403,421.88	6,329,621,305.89
少数股东权益	-	48,279,174.41	43,137,820.8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续)

将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度及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净利润的调节项目列示如下：

	2006年度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59,244,876.27	253,459,451.4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1、根据收购净资产公允价值对联营企业(清连公司)权益之调整	18,720,000.00	13,051,474.38
2、固定资产折旧与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差异之调整(梅观公司)	(1,509,000.00)	(526,076.45)
3、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对JEL(合营企业)的投资	(2,036,000.00)	(1,018,106.79)
4、收购合营企业(云港公司和清龙公司)产生之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之调整	(680,000.00)	256,266.44
5、垫款的利息	5,027,000.00	1,996,670.01
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小计	<u>19,523,043.31</u>	<u>13,760,227.59</u>
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578,767,890.80</u>	<u>267,219,679.06</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期间
净利润	444,406,944.32	267,219,679.06
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清连公司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09%部 分产生的收益	(127,206,338.51)	-
补贴收入	(9,453,774.25)	(11,613,755.12)
代垫工程款利息	(4,510,176.16)	-
处置云港公司股权收益	(314,865.30)	-
索道项目垫款收回	(1,587,122.21)	-
加：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2,922.69	454,825.3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4,088.02	(68,2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02,081,678.60</u>	<u>255,992,525.47</u>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0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 或有负债

本公司代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管理建设横坪项目。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本公司于2004年已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提供30,000,000.00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并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支付了15,000,000.00元的保证金(附注七(2)(b)(ii))。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

于2006年9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即按面值发行不超过1,500万张的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详见下段)。债券期限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计6年，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按照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南光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1.71亿元。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议案已经于2006年11月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报告批准日，相关主管部门正在按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该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有条件审核通过。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发行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0%，债券期限15年，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投资建设的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项目。发行范围和对象为境内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终批准，并于2007年8月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8亿元。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资料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一)

#### 境内、外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简称“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摘录如下：

	附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母公司股东 应占盈利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 母公司股东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重列		317,528	6,638,675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对香港会计准则下计入递延收入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a)	(327)	25,350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原权益的原收购日与现合并日之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损失	(b)	127,206	-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444,407	6,664,025

- (a)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收到的盐排专项拨款应计入递延收入并分期摊销，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该专项拨款应转入资本公积。由此形成期末净资产和期间净利润的差异。
- (b) 依据香港会计准则，于清连公司合并日，本集团原持有的 56.28%权益于原收购日与现合并日之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减少额，视为重估减值作损失处理；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述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由此形成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差异，但对报告期末净资产不存在差异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6.68	0.204	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4.54	0.139	0.13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以下是对本集团本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
长期股权投资	1	2,801,110,061.38	4,702,332,087.58	-40.43
固定资产净值	2	7,476,812,020.21	3,633,873,474.18	105.75
在建工程	3	2,443,477,242.05	900,068,079.69	171.48
应付票据	4	662,488,221.89	359,241,707.00	84.41
长期借款	5	3,028,566,935.80	855,788,982.04	25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401,255,193.89	26,866,957.49	1393.49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6月30日止 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6月30日止 期间	
营业收入	7	518,448,741.49	343,603,304.98	50.89
营业成本	8	152,829,394.48	89,782,084.33	6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17,916,520.53	11,014,722.56	62.66
财务费用	10	59,882,109.36	33,288,470.22	79.89
营业外收入	11	136,687,015.76	11,630,750.12	1075.22
所得税	12	59,474,311.58	29,820,924.17	99.44

1.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后，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时抵销。
2. 清连公司所拥有的清连公路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3. 清连公司所拥有的清连一级公路改造工程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南光公路工程、盐坝高速公路C段建设投资增加。
4. 清连公司、南光公路工程等建设投资采用的应付票据增加。
5. 清连公司所拥有的借款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本公司资本开支增加。
6. 合并清连公司时产生，系对清连公路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 系清连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6年5月开通的盐排高速公路及原有各收费公路项目车流量的增长所致，其中，合并清连公司增加收入19.88%。
8. 清连公司、盐排高速公路新增成本及原有各收费公路成本随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9. 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金。
10. 清连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本公司借款规模上升所致。
11.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清连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09%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约1.27亿元。
12. 按新所得税法重估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及有关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
- (四)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中期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保证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名：

杨 海： \_\_\_\_\_ 吴亚德： \_\_\_\_\_

李景奇： \_\_\_\_\_ 王继中： \_\_\_\_\_

刘 军： \_\_\_\_\_ 林向科： \_\_\_\_\_

张 杨： \_\_\_\_\_ 赵志辑： \_\_\_\_\_

李志正： \_\_\_\_\_ 张志学： \_\_\_\_\_

潘启良： \_\_\_\_\_ 黄金陵：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羨： \_\_\_\_\_ 李 健： \_\_\_\_\_

革 非： \_\_\_\_\_ 龚涛涛： \_\_\_\_\_

周庆明： \_\_\_\_\_ 吴 倩： \_\_\_\_\_

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